政治科學論叢／第 65 期／民國 104 年 9 月／頁 103-150

論外大陸礁層的自然延伸原則：

以 2012 年 ITLOS 孟加拉 v. 緬甸海域劃界案爲中心*

蔡季廷**

摘　要

國際海洋法庭於 2012 年孟加拉／緬甸案中，就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外大陸礁層自然延伸原則的解釋，在國際法學界引起了辯論。部分學者認爲自然延伸原則在本判決後，在海洋法公約中僅是政治迷思，部分認爲其重要性被肯認。又，自然延伸原則究應爲自然地貌或地質延伸原則，也在本案中引發不同意見。本文檢視國際法院判決與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的建議案後，主要有三個研究發現。首先，孟加拉／緬甸案應被視爲透過條約約定的特殊情況，而得以地質證據作爲自然延伸原則的標準。又，自然延伸原則仍然是認定外大陸礁層的法律要件而非政治迷思。最後，爲維持自然延伸原則與區域制度的穩定，自然地貌沿伸原則具有重要的證據說服功能，但未排除自然的地質延伸原則。

關鍵詞：大陸礁層、自然延伸原則、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區域制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DOI:10.6166/TJPS.65(103-150)。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E-mail: chiting@ntu.edu.tw。
收稿日期：104 年 6 月 5 日；通過日期：104 年 9 月 16 日

壹、前言：「孟加拉 v. 緬甸劃界判決」的國際關係與國際法背景

2012 年國際海洋法庭（以下簡稱 ITLOS）在孟加拉／緬甸案中表示，沿岸國（此案中爲緬甸）得否享有超過 200 海里外大陸礁層之權利，[1] 僅需依據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以下簡稱 UNCLOS）第 76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其大陸坡腳（foot of the continental slope，以下簡稱 FOS）的位置後，再依據該款規定的「公式」劃定大陸邊的外緣即可，毋須考慮該外大陸礁層與沿岸國間向海之一面所延伸之陸塊，與該大陸坡腳之間是否具有其他地貌的連續性（ITLOS, 2012）。換言之，國際海洋法庭在該案中認爲「自然延伸」在 UNCLOS 第 76 條中，毋庸作爲一個獨立性的判斷標準，僅需單純以是否具有「大陸坡腳」作爲「自然延伸」的認定標準（ITLOS, 2012；McDorman, 2013: 101-102）。又，國際海洋法庭在該案中也曾解釋道，這種不將「自然延伸」當作獨立標準的解釋方式，始符合 UNCLOS 締約國爲了擴張大陸礁層管轄權的立法目的（ITLOS, 2012）。不過，對於國際海洋法庭此一解釋方式，除了在該判決中引發了不同意見的批判外（ITLOS, 2012），[2] 在其他學術論文中也引發不同的討論（Huang & Liao, 2014；Kim, 2014: 383-384；Jia, 2013；McDorman, 2013）。

事實上，ITLOS 的判決會引起國際法上重視的原因，與孟加拉灣本身戰略地位日益重要有關。申言之，印度在「東望政策」的戰略目標下，需

---

1 有關海洋法公約中 continental shelf 一詞的中文譯名，依據聯合國的中文官方翻譯爲「大陸架」，但依據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則譯爲「大陸礁層」；本文在此採我國法律上的翻譯爲準據。又，有關自然延伸超過 200 海里的大陸礁層用語，學理上有的稱爲「外大陸礁層」，有的則稱爲「延伸大陸礁層」並無定論；本文則採用比較簡化的「外大陸礁層」一詞。

2 例如，高之國法官曾在獨立意見書中表示，UNCLOS 第 76 條第 1 款是以地質或地貌的連續性，來決定沿岸國是否享有外大陸礁層權利的一項獨立要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通過印度洋，並進入麻六甲海峽以通往東亞海域。爲確保該海上交通線的順暢，即有確立孟加拉灣海域劃界的重要需求（Khan, 2013）。尤其，近年來中國不管是海上的投射能力，或經濟勢力的競逐，早已超越南海區域並進入印度洋，而引起印度政府的高度重視（Sakhuja, 2010）。對孟加拉和緬甸兩國來說，則亟需利用孟加拉灣豐富的石油資源，以支持兩國國內經濟發展的需要。尤其，日本也在中國因素下，需要藉由孟加拉和緬甸兩國，增強其在孟加拉灣的影響力（Song, 2013）。因此，孟加拉灣周遭的印度、孟加拉與緬甸三國，在各自不同的戰略目標下，需要確立因相鄰海岸線所造成的不確定海域管轄範圍。尤其，若孟加拉灣的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的延伸範圍不明確時，上述三國的戰略目標亦無實現的可能。在上述地緣政治與戰略目標的前提下，孟加拉灣週邊三個國家，均希望透過國際法上的裁決機制，儘快確立孟加拉灣的海域管轄權。[3] 目前，這三個國家已經分別經由判決或仲裁，確立三國在孟加拉灣的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劃界，成爲國際關係上另一個成功利用國際法上的裁決機制，解決劃界爭端並可促進海域發展的重要案例。

本文也就是在此判決所引發的國際關係與學術論辯脈絡下，欲分析與 UNCLOS 第 76 條有關外大陸礁層的自然延伸原則之學說與判決，而不再侷限於該 2012 年國際海洋法庭的判決。更重要者，截至 2014 年爲止，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以下簡稱 CLCS）已經公布了 20 個外大陸礁層建議案，當中也涉及到許多與自然延伸原則相關的法律解釋爭議問題。雖然 CLCS 本身是由自然科學家所組成的委員會，但爲了執行 UNCLOS 第 76 條所賦予的職權，一般認爲其在職權範圍內亦享有一定的條約解釋權力（Huang & Liao, 2014: 290；McDorman, 1995: 177-179）。[4] 因此，CLCS

---

3 孟加拉分別與緬甸和印度，透過國際海洋法庭與常設仲裁庭，在 2012 與 2014 年透過判決與仲裁，完成海域劃界。至於本文所探討的外大陸礁層的自然延伸問題，主要是 2012 年孟加拉與緬甸之間的法律爭點。而在孟加拉和印度之間，此爭議點已經透過援引 2012 年的判決解決，並未形成該案中的法律爭議。

4 從目前大部分學說的主張來看，均認爲 CLCS 沒有立法的權力，但對於 CLCS 的條約解釋效力則有不同看法。有的學者認爲，既然 CLCS 均由非法律學家所組成，其所爲的法律解釋自無拘束締約國的效力。但有的學者認爲，CLCS 是 UNCLOS 締約國所刻意創造的少數條約機構之一，表示締約國有意讓 CLCS 作爲一個有限的主體，並對大

在不同建議案中對 UNCLOS 第 76 條的解釋，不僅是國際法實踐的一部分，也深深地影響沿岸國有關外大陸礁層權利的範圍。因此，除了研究與自然延伸原則相關的學說與判決外，本文也將進一步研究 CLCS 建議案中所引發的法律問題。

儘管我國不是 UNCLOS 的締約國，無法根據 UNCLOS 第 76 條提交外大陸礁層訊息，但並不代表我國無法主張周遭海域的外大陸礁層範圍。尤其，若鄰近沿岸國的外大陸礁層的主張範圍與我國潛在的外大陸礁層主張範圍重疊，或他國違反外大陸礁層的自然延伸原則時，我國在外交上仍會採取特定的聲明或抗議行動。[5] 由此可見，不管是有關外大陸礁層自然延伸原則的學說、判決或 CLCS 的建議案，都對於我國周遭海域潛在的外大陸礁層管轄範圍，產生相當深遠的影響。

本文的主要架構安排如下：第貳部分簡述超過 200 海里自然延伸的外大陸礁層的外緣界限劃定的基本法律架構。第參部分針對自然延伸原則中所謂「從屬權利檢驗」標準的法律解釋，與 CLCS 的重要建議案加以說明。第肆部分進一步分析認定自然延伸原則外緣界限「公式線」中，有關 FOS 的法律適用原則爭議。第伍部分則分析自然延伸原則外緣界限「限制線」中，有關「深度限制線」與各種海脊的解釋分類爭議。第陸部分則是本文對於所有相關法律解釋爭議的評析，最後第柒部分是本文的結論。

貳、UNCLOS 第 76 條外大陸礁層界限劃定之基本法律架構

雖然 UNCLOS 第 76 條的基本要件看似完整，但各項規定的立法目的

陸礁層制度產生一定的法律解釋之補充功能。本文以爲，若 CLCS 連有限的條約解釋權力都沒有的話，沿岸國即無法以 CLCS 建議案作爲有效主張其外大陸礁層界限的根據。甚且，UNCLOS 締約國更無須在第 76 條規定，沿海國在 CLCS 建議基礎上所劃定的大陸礁層界限，具有確定性和拘束力。

5 例如，外交部曾在 2009 年針對馬來西亞與越南的聯合與越南的各別提案中，發表我國對該提案的聲明即是一例（外交部，20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或未明確規範之處，對自然延伸原則的解釋與 CLCS 在審理沿岸國提案時，都會造成相當程度的爭論。又，依照 UNCLOS 第 76 條與 CLCS 的「科學和技術準則」（CLCS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Guidelines, CLCS Guidelines）與其建議案內容均可發現，本條的規範架構可概分爲下列三個步驟：沿岸國是否享有超過 200 海里外大陸礁層的權利（entitlement），或者是否滿足所謂「從屬權利檢驗標準」（test of appurtenance）？如何認定大陸坡腳？依據「公式線」與「限制線」劃定沿岸國的外大陸礁層之界限？因此，本文亦先依據此架構，簡述與外大陸礁層有關之各項規定、立法目的與問題，以便作爲進一步討論的基礎。

一、沿岸國是否享有超過 200 海里的外大陸礁層權利？

要確認一個沿岸國的外大陸礁層範圍的前提，當然是該國必須以超過 200 海里外大陸礁層的初始權利爲前提。至於如何認定該初始權利存在與否，UNCLOS 則是規定在第 76 條第 1 項：

> 沿海國的大陸礁層包括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邊外緣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到大陸邊的外緣的距離不到 200 海里，則擴展到 200 海里的距離。

本項規定的主要立法目的，是將法律上的外大陸礁層，與地理或地形學上的大陸邊予以區分。[6] 誠如國際海洋法庭在孟加拉／緬甸案中所說，UNCLOS 締約國的立法目的是爲了擴張海域管轄權，才會有第 76 條繁複的規定（ITLOS, 2012）。本條模糊而未透過法律明確加以定義的「自然延伸」一詞，是爲了讓沿岸國透過彈性的解釋與認定方式，使其陸地領土與沒入海洋中的地物產生合理連結，而得以擴張其對大陸礁層的管轄權利。[7]

---

6 所謂地理學上的大陸邊，係指大陸礁層（continental shelf）、大陸坡（continental slope）和大陸基（continental rise），且主要是以海水深度與海底坡度作爲主要的分界線，與法律上透過人爲方式界定的大陸礁層標準不完全一致（姜皇池，2004：436）。

7 UNCLOS 中有諸多模糊不明確的條款，諸如島嶼制度、大陸礁層制度或海域劃界原則等，均是 UNCLOS 談判時無法達到明確共識，而刻意留下模糊並可讓締約國透過國家實踐或司法裁決逐步形成共識的條款。至於「自然延伸」一詞，當初在 UNCLOS 中也

然應注意者，「自然延伸」也可以說是一種限制基礎；亦即，如果沒有符合自然延伸的標準，當然就不能享有超過 200 海里的外大陸礁層。因此，沿岸國是否享有超過 200 海里的外大陸礁層的權利或資格，應是以「自然延伸」的存在與否爲標準。

又，由於第 1 項的立法目的之一，是爲了區別地理學與法律上大陸礁層的概念，因此，UNCLOS 在第 3 項進一步從「地貌」的角度，定義第 1 項大陸邊所包含的內容：

> 大陸邊包括沿海國陸塊沒入水中的延伸部分，由大陸礁層、陸坡和陸基的海床和底土構成，它不包括深洋洋底及其洋脊，也不包括其底土。

傳統地理學上的大陸邊定義有一定的海洋深度限制，但本項前段則是從「地貌」的角度，將大陸邊定義爲大陸礁層、陸坡和陸基（姜皇池，2004：436-439）。當初採取這種「地貌」的描述性定義，主要是以北大西洋的陸塊延伸，作爲本項「大陸邊」的「原型」概念（Pinto, 2013: 231），也因此造成日後認定其他海洋區域的大陸礁層是否具有自然延伸的陸塊時，產生法律解釋上與科學認定的難題；相關難題請容後再述。

此外，本項後段的立法目的，則是要規範大陸礁層與「區域」間的「理想」分界線。UNCLOS 的起草者基於板塊構造理論，大致上將區域認定爲海洋板塊，大陸邊則爲大陸板塊。[8] 因此，若沿岸國享有自然延伸的外大陸礁層，在碰到屬於海洋板塊的各類海洋地物時，原則上應被排除於外大陸礁層的範圍之外。[9] 本項後段因而規定深洋洋底、深洋洋脊與底土，都

沒有明確規定其認定標準，除了爲了讓個沿岸國可以擴張其潛在的海域管轄權外，也是希冀透過 CLCS 建議案的實踐，逐步累積不夠明確的「自然延伸」概念（Tanaka, 2013: 133-135）。

8 板塊構造理論下有關海洋與大陸地殼是屬於地理學上的概念，並非法律上大陸礁層的主要分界標準。但是，這種透過海洋與大陸地殼概念上的區分，應可說是有關陸地領土可「自然延伸」範圍的原型（姜皇池，2004：436）。

9 雖然屬於海洋板塊的地物應該被排除在國家所得享有的外大陸礁層的範圍內，但如同本文前述強調者，由於 UNCLOS 的大陸礁層屬於法律上概念，因此部分屬於海洋板塊的地物，在法律上仍會被納入國家外大陸礁層管轄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被排除在外大陸礁層的範圍之外。但是，UNCLOS 並沒有進一步對深洋洋底或洋脊定義，造成日後 CLCS 在審理沿岸國的外大陸礁層提案（尤其是洋脊上的島嶼外大陸礁層提案）時，遭遇到不同的挑戰或批判；同樣地，相關挑戰或批判請容後再述。

二、如何劃定外大陸礁層之外緣界限？

若沿岸國滿足前述以自然延伸陸塊爲中心的從屬權利檢驗標準而享有外大陸礁層的權利資格後，即應進一步確認其所得享有外大陸礁層權利之外緣範圍。UNCLOS 對於劃定超過 200 海里外大陸礁層之外緣界限方式，是以透過 FOS 爲中心，依據一定的公式劃定其外緣。換言之，如何解釋或認定第 76 條的 FOS，是劃定外緣界限的前提。因此，第 76 條第 4 項(b)規定：在沒有相反證明的情形下，大陸坡腳應定爲大陸坡坡底坡度變動最大之點。若根據第 4 項(b)確定 FOS 後，則進一步依據下述(a)之兩種規定，劃定其外緣線：

> 爲本公約的目的，在大陸邊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超過二百海里的任何情形下，沿海國應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劃定大陸邊的外緣：(1) 按照第 7 款，以最外各定點爲準劃定界線，每一定點上沉積岩厚度至少爲從該點至大陸坡腳最短距離的百分之一；或 (2) 按照第 7 款，以離大陸坡腳的距離不超過 60 海里的各定點爲準劃定界線。

上述規定在 CLCS Guidelines 中又被稱爲「公式線」；[10] 亦即，以 FOS 爲關鍵點，加上一定的距離或沉積岩厚度與 FOS 距離的比例，認定大陸邊的外緣界限。換言之，UNCLOS 以 FOS 爲關鍵點的「公式線」可說是爲了確認該資格的潛在範圍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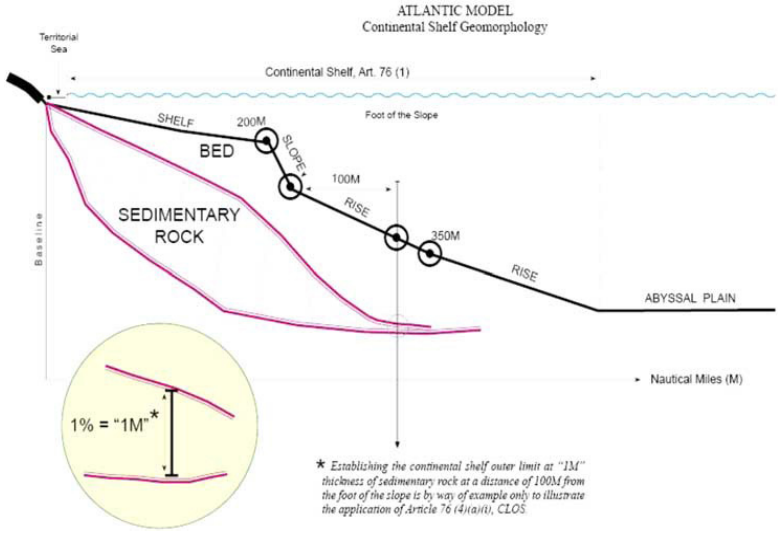
本項有兩項主要立法目的。第一，以 FOS 爲關鍵點，主要是當時的科學研究認爲，大陸礁層下的沉積岩，大部份都能夠以 FOS 爲基點，確認其

[10] 原文規定爲 CLCS Guidelines 2.1.4: The second provision, contained in paragraph 4 (a) (i) and (ii), subject to paragraphs 5 and 6, determines the position of the outer limit of the continental margin by means of a complex formula based on four rules. Two of these rules are affirmative and the remaining two are negative. The two positive rules, herein referred to as formulae, are connected through an inclusive disjunction…. (CLCS, 1999).

臺灣大學圖書期刊資料庫

主要的沉積岩範圍（Persand, 2005: 16-17）。又，本項所規範的兩種公式線，是爲了讓沿岸國得基於不同的海底地形或地質情況，自行選擇最有利於其擴張外大陸礁層的範圍所訂定。[11] 第二，如前所述，由於 UNCLOS 第 76 條主要是以北大西洋大陸礁層爲原型（參見圖 1），所以本項是從「地貌」角度定義 FOS，是大陸坡坡底變動最大之點。但是，在其他海域的大陸礁層有時候沒有明顯的陸坡與陸基轉折，即直接進入深洋洋底；或者，主要沉積岩並不是存在於「地貌」上 FOS 的公式線範圍內。這些不確定的海洋地形因素，都有可能造成以北大西洋模式爲原型的 FOS 定義，無法符合 UNCLOS 締約國爲了擴張海域管轄權的目的。[12] 因此，本項 (b) 另外規定，沿岸國可以採用「非大陸坡坡底變動最大之點」，作爲公式線的關鍵 FOS。

圖 1　北大西洋模式大陸礁層圖



資料來源：Pinto (2013: 231)

---

11 從訂定兩種公式讓締約國選擇的角度來說，與 ITLOS 所謂國家擴張海域管轄權的目的相符。不過，對於此選擇關係的法律解釋限制，本文在下述「陸、三」有進一步的批判。

12 孟加拉灣大陸礁層的特殊地質與地貌情況，即是與北大西洋模式大陸礁層差距最多，但實際上該海域確實具有沉積岩層的證據。當然，由於孟加拉灣並不是唯一不符合北大西洋模式大陸礁層的海域，因此爲了符合國家可以擴張海域管轄權的目的，UNCLOS 必須有不同於北大西洋模式大陸礁層的規定；但也因此容易造成法律適用上的爭議。

不過，在適用本項規定時，容易產生至少兩個法律解釋上的爭論。首先，FOS 與陸塊間應該具有哪一種程度或型態的連結，可被認爲具有自然延伸？其次，如果沿岸國可以任意選擇兩種公式線以擴張海域管轄權，那沿岸國可否在大陸坡坡底變動最大之點的「常態FOS」，與具有相反證明的「非常態 FOS」之間任意選擇呢？簡言之，本項 (a) 與 (b) 是「原則與例外關係」或「選擇關係」，從本項無法得出明確的結論（Suarez, 2008: 154-155）。這兩個在本項中沒有明確規範的問題，也成爲日後 CLCS 在審理沿岸國提案時的爭議；同樣地，相關爭議請容後說明。

三、外大陸礁層外緣界線之限制

雖然沿岸國得依據第 4 項「公式線」劃定外大陸礁層之外緣線，但這不表示沿岸國即可根據「公式線」毫無限制地擴張其外大陸礁層，以免破壞「區域」制度所欲保護的人類共同繼承財產，或造成更多的國家間不平等現象。[13] 因此，第 76 條第 5 與第 6 項規定：

> UNCLOS 第 76 條第 5 項與第 6 項：組成按照第 4 款 (a) 項 (1) 和 (2) 目劃定的大陸礁層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線的各定點，不應超過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 350 海里，或不應超過連接 2,500 公尺深度各點的 2,500 公尺等深線 100 海里。
>
> 雖有第 5 款的規定，在海底洋脊上的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不應超過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 350 海里。本款規定不適用於作爲大陸邊自然構成部分的海台、海隆、海峰、暗灘和坡尖等海底高地。

此兩項規定在 CLCS Guidelines 中又被稱爲「限制線」；[14] 亦即，對於前述

---

[13] 當初 UNCLOS 締約國會議談判時，許多可能不具有超過 200 海里外大陸礁層的沿岸國以及海洋開發能力較落後的國家，即擔心若無明確的限制規定，將可能造成舊海洋法公約中，有關外大陸礁層範圍係以「開發可能性」標準作爲外部限制，造成國家間更不平等的狀況依然會出現。因此，除了訂定上述的「公式線」之外，也另外明定其依據公式線的外部「限制線」（Tanaka, 2013: 136-137）。

[14] 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2.1.7: The extent of the outer envelope formed by the lines derived from the two formulae is restricted by a line derived from the two negative rules, herein referred to as constraints, which are connected by another inclusive disjunction (CLCS, 19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公式線」所形成的潛在外大陸礁層範圍，以「距離」或「深度」的方式加以限制，以避免外大陸礁層的延伸範圍過長，破壞 UNCLOS 保存人類共同繼承財產的衡平目的。

更具體地說，「限制線」主要有兩項立法目的。第一，雖然名爲「限制線」，但在草擬此兩項規定時，可看出這些限制線大致反應了人類當時在科學技術上，可開發的大陸礁層範圍（姜皇池，2004：462、467）。因此，此兩項規定除了第 6 項前段的規定外，均賦予沿岸國可自由選擇或組合以「距離」或「深度」爲標準的外大陸礁層之限制線。換言之，這似乎仍具有擴張沿岸國海域管轄權的立法目的。第二，但是第 6 項對於洋脊則具有比較明顯的限制意謂。該項前段規定海底洋脊僅能選擇「距離限制線」，比較符合限制沿岸國過度擴張外大陸礁層的立法目的。由於海中不同類型的洋脊所可能自然延伸的範圍很長，所以對於不屬於深洋洋脊（oceanic ridge）的海底洋脊（submarine ridge），不讓沿岸國選擇「深度」限制線標準（姜皇池，2004：455）。但對於通常不會延伸範圍過長，屬於洋脊次類型的「海底高地」（submarine elevation），又賦予沿岸國可選擇「深度」或「距離」限制的權利（Suarez, 2008: 162-164）。[15]

事實上，有關這兩項「限制線」規定的法律解釋在 CLCS 審理沿岸國提案時，非常容易遭遇到第 6 項「海底高地」與「海底洋脊」或者「海底洋脊」與「深洋洋脊」的分類問題。雖然本項藉由例示方式規定「海底高地」包含海台、海隆、海峰、暗灘和坡尖「等」，但眞正辨別是否屬於海底高地「等」與「海底洋脊」的實質標準，究竟是地質或地貌證據，在本項規定中付之闕如。又，由於第 3 項沒有定義「深洋洋脊與洋底」，以至於區別其與「海底洋脊」的實質標準也沒有規定。由此可見，「深度」與「距離」兩種限制線的規定，在碰到洋脊時，容易發生諸多法律解釋的挑戰；同樣地，相關問題容後再爲說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5 由於本段所提到的不同海脊類型，涉及較爲複雜且學說上未有定論的法律解釋或分類，本文在下述「陸、四」有進一步的說明，於此暫時不說明不同海脊可能的分類方式。

參、自然延伸原則與外大陸礁層界限劃定步驟之法律解釋問題

一、有關外大陸礁層的從屬權利檢驗標準的法律解釋

如第貳部分所述，沿岸國欲享有外大陸礁層的權利，必須符合 CLCS Guidelines 中所謂「從屬權利檢驗」要件。換言之，沿岸國應證明其具有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自然延伸並沒入水中的陸地領土。再進一步由第 76 條第 1 款與第 3 款的規定可知，該陸地領土得自然延伸的範圍，可延伸至大陸邊外緣爲止。又，既然第 3 項明定大陸邊是沿海國陸塊沒入水中的「延伸」部分，那就表示第 1 項所謂的自然延伸大陸礁層，必須是從沿海國陸塊沒入水中而「延伸」出去的地物。本文以爲，如此解釋第 76 條第 1 款與第 3 款的關係，不僅彰顯 ICJ 在北海大陸礁層案中強調「鄰近性」並不是享有大陸礁層權利的基礎外（ICJ, 1969），也才符合 UNCLOS 的陸地支配海洋原則(Kunoy, 2012: 71-72；Elferink, 2006: 275-277)。因此，雖然 UNCLOS 沒有「自然延伸」的定義，但至少必須與陸地具有「某種程度」的連結，否則根本違反「陸地支配海洋」的基本法裡。[16]

若大陸礁層必須與陸地有某種程度的「連結」，是滿足自然延伸中的「延伸」要件，那麼，如何解釋「某種程度」的連結，應該是自然延伸中有關「自然」的要件。從單純的文義解釋來看，UNCLOS 第 76 條第 1 項所謂的「陸地領土」，並未定義是否應該滿足一定的自然地理或地質上條件。例如，該陸地領土必須在「自然」條件上是否應屬於地質上的「大陸板塊」，才能夠被稱爲「陸地」領土始滿足「自然」延伸？UNCLOS 尚未正式生效前，ICJ 早在 1976 年的希臘／土耳其愛琴海大陸礁層案中，表示

[16] 事實上，有關自然延伸大陸礁層的法理發展歷史中，「陸地支配海洋原則」可說是最核心的發展起始點。除了本文中所提到的希臘愛琴海與北海大陸礁層案之外，不管是更早的英國挪威漁業案（ICJ, 1951）、或者晚近的卡達巴林海域劃界案（ICJ, 2002）等，國際法院均有闡釋「陸地支配海洋原則」與自然延伸大陸礁層的關聯。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享有大陸礁層權利的重點，是沿岸國的海岸領土與沒入水中的陸塊之間有「直接」的連結即可（ICJ, 1978）。又，同樣的爭議，也曾經在 UNCLOS 締約會議中被提出來（Suarez, 2008: 144-145）。在草擬第 76 條第 1 項時，締約國代表曾經爭論所謂「陸地領土」，是否應限縮在屬於地質上「大陸板塊」的陸塊（continental land mass）。但大部分締約國代表認爲，只要與陸地領土間有直接連接的陸塊（land mass）即可，而不問其是否屬於大陸板塊性質。[17] 最後，在 ICJ 部分大陸礁層案例中也指出，若欲證明具有超過 200 海里自然延伸的大陸礁層，沿岸國可選擇基於地貌或地質證據，證明其是陸地陸塊的自然延伸即可。[18] 因此，所謂自然延伸的「自然」，應解釋爲具有「直接」連結之意。換言之，沿岸國可透過不同的地貌或地質證據，證明該水中陸塊與陸地領土有「直接」的「連結」，就表示具有「自然」的「延伸」大陸礁層。

二、CLCS 建議案之實踐

從上述說明可知，「自然延伸」是讓沿岸國基於地貌或地質證據，證明其具有超過 200 海里的自然延伸陸塊。但不論是 UNCLOS 或國際法院，均未進一步規定地貌或地質證據，何者應優先適用。雖然 CLCS Guidelines 2.2.7 條中規定，沿岸國欲證明具有自然延伸的大陸礁層，僅能以地貌和地質證據加以證明，但該條也沒有規定地貌與地質證據間的適用關係。不過，

---

17 這種有關 UNCLOS 第 76 條不問「陸地領土」或「陸塊」性質的解釋，在 CLCS Guidelines 7.2.9 條規定中，又被稱爲「板塊中性」原則。若 UNCLOS 未接納板塊中性原則的話，第 48 條的群島國制度或第 121 條的島嶼制度，就可能失去其當時制定的立法目的。尤其從地質條件來說，許多海洋中島嶼的自然延伸陸塊，是屬於海洋而非大陸板塊性質。若 UNCLOS 進一步將陸塊性質限於大陸板塊，將不利於許多基於島嶼所得主張之外大陸礁層國家。因此，UNCLOS 透過法律擬制方式，承認只要與沿岸國的領土直接相連而不問其地質條件，基於法律（*ipso jure*）即可享有大陸礁層之管轄權利，也才符合締約國當時擴張海域管轄權目的。

18 例如，ICJ 在突尼西亞與利比亞的大陸礁層劃界案中指出，提到不管是地質、地貌或地球物理證據，證明其與陸塊具有直接連結，均可作爲證明自然延伸存在的基礎（ICJ, 1982）。又，在利比亞與馬爾他的大陸礁層劃界案中則指出，在未足 200 海里的大陸礁層情況下，應適用距離標準；但若超過 200 海里的外大陸礁層，仍應以自然科學方式證明自然延伸大陸礁層的存在（ICJ, 1985）。

在 2010 年引起英國政府抗議的英國亞松森島的建議案後，CLCS 以地貌證據作爲認定有無自然延伸的主要標準。在 CLCS 所有的建議案中，目前共有三個提案即是基於缺乏地貌上的自然延伸陸塊爲由，而被 CLCS 否決其提案；以下即進一步說明之。

㈠ 2010 年英國亞松森島建議案[19]

亞松森島係位於大西洋中洋脊上的一個島嶼，英國主張雖然該島嶼和大西洋中洋脊間沒有明顯地貌上的連續，但卻具有地質上的連續性，而應具有自然延伸的大陸礁層（CLCS, 2010a）。但是 CLCS 在建議案中認爲，UNCLOS 第 76 條第 3 款規定的大陸邊要件，包括「大陸礁層、陸坡和陸基的海床和底土」，且「不包括深洋洋底及其洋脊……和底土」等，是一種海底地貌之規定（CLCS, 2010a）。因此，在辨認有沒有自然延伸的外大陸礁層時，應該以地貌證據爲優先原則。但從 CLCS 建議案（CLCS, 2010a）以及英國其後的抗議可知（CLCS, 2010a），英國強調 UNCLOS 除了以地貌證據認定有無自然延伸的大陸礁層外，也得以地質證據證明「非典型」的自然延伸。[20] 從法律規定的角度而言，英國政府係指前述 CLCS Guidelines 2.2.7 或甚至 6.2 條規定，均允許提案國在地貌證據以外，得以地質證據證明自然延伸的外大陸礁層或其權利範圍。[21] 因此，英國似乎是在指責 CLCS 在亞松森島建議案中，以地貌作爲認定自然延伸的主要標準，已違反

---

19 英文原名爲：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Submission Made by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n Respect of Ascension Island (CLCS, 2010a).

20 所謂「非典型」的自然延伸，當然並不是 UNCLOS 或 CLCS 的用語。本文將其稱爲「非典型」，除了表示英國的主張與 CLCS 以「地貌」爲中心的解釋不同外，也和前述所謂典型的北大西洋大陸礁層有所不同。換言之，英國有關亞松森島的外大陸礁層主張，實質上和孟加拉灣海域周邊國家的外大陸礁層主張理由相似。

21 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6.2.5. It is difficult to generalize the geological and geomorphological parameters that a coastal State may consider to establish the foot of the continental slope at its base by means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to the general rule. However, some examples and definitions are presented here based on evidence provided by plate tectonics. The Commission is well aware that these considerations may not exhaust all possible geological and geomorphologic types of continental margins as examples (CLCS, 19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UNCLOS 第 76 條或 CLCS Guidelines 讓沿岸國享有彈性選擇以地貌或地質證據證明自然延伸原則之目的。

㈡ 2011 年巴西建議案[22]

在英國亞松森島建議案後，CLCS 在隔年再次以未滿足地貌連續性理由，否決巴西所提出的部分區域之外大陸礁層提案。具體而言，巴西同時以地貌與沉積物地質證據，欲證明該國在 Northern Brazilian (NB) 區域的 NB 海脊，是該國自然延伸的外大陸礁層（CLCS, 2011）。但是，CLCS 認爲巴西所提出的大陸坡底位置，已經是在 3000 公尺深之深洋區域（CLCS, 2011）。換言之，CLCS 認爲該位置在地貌上已經產生明顯的斷裂，與 NB 海脊之間並無地貌上的連續性（CLCS, 2011）。另一方面，CLCS 認爲巴西所提出的沉積物證據，由於與巴西的陸塊之間不具有連續性，最終也否決了 NB 區域的外大陸礁層提案（CLCS, 2011）。從本案似可看出與前述英國亞松森島建議案相同，雖然 CLCS Guidelines 規定所謂「從屬權利檢驗」標準亦可考慮地質條件，但 CLCS 似認爲地貌才是優先證明條件，其他種類證據的推論僅居於輔助性的角色。[23]

㈢ 2012 年日本建議案[24]

CLCS 緊接著在巴西建議案後的隔年，也以缺乏地貌上的自然延伸證據爲理由，否決了日本多處的外大陸礁層提案。[25] 具體而言，日本在其提案

---

22 英文原名爲：Summary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Submission Made by Brazil on 17 May 2004 of Information on the Proposed Outer Limits of Its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CLCS, 2011).

23 另值得注意者，CLCS 在本建議案中還提到，雖然巴西主張 NB 區域的地質證據似乎比地貌證據，更能證明 NB 海脊是巴西陸塊的自然延伸，但 CLCS 認爲地質證據與地貌並不一致，因而否決了巴西此一主張（CLCS, 2011）。

24 英文原名爲：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Submission Made by Japan on 12 November 2008 (CLCS, 2012a).

25 日本的外大陸礁層提案中的地名，涉及應使用翻譯爲英文或中文地名的問題。本文在此依據匿名審查人的建議，有關日本的譯名採用中文翻譯，於此合先敘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共有七處外大陸礁層位置，而其中南鳥島區（Minami-Tori Shima Island Region）與茂木海山區（Mogi Seamount Region）兩處的提案，即是基於缺乏地貌上的自然延伸證據爲由而被 CLCS 否決。申言之，日本主張南鳥島區的海底山群（seamount group）與南鳥島之間具有連續性，而得享有超過 200 海里之外大陸礁層。但 CLCS 在建議案中則指出，由於南鳥島區的海底山群與南鳥島間，都是深度介於 5,700～6,200 公尺深之水域而沒有明顯隆起的地物連接，因此從地貌上來說並不是南鳥島之自然延伸陸塊（CLCS, 2012a）。

又，在上述茂木海山區提案中，日本主張八丈島（Hachijo Shima Island）與茂木海山區之間，因爲存在七島－硫磺島（Shichito-Io To）海脊，使八丈島與茂木海山區具有地貌上的直接連接（CLCS, 2012a）。[26] 除此之外，日本也以其他地質證據補充其具有直接連接的主張。但 CLCS 則在建議案中指出，日本所指出的七島－硫磺島海脊高度，從地貌上來說並未明顯高於該海底區域的高度，只是深洋洋底本身一般性的起伏變化（CLCS, 2012a）。因此，茂木海山區的海底山群，並不是日本陸地領土自然延伸的陸塊。

三、小結

從以上對國際法院判決與 CLCS 建議案之分析似可看出，要符合自然延伸的第一個「從屬權利檢驗」的要件，大陸礁層與沿岸國陸地領土的陸塊應有直接的連結。雖然 UNCLOS 或國際法院對於陸塊的直接連結沒有具體的標準，但透過 CLCS 相關建議案中的解釋與相關申請國的實踐可知，CLCS 目前傾向以「地貌」證據標準，作爲解釋陸地領土有無直接連結沒入水中的陸塊。這種以「地貌」證據作爲認定自然延伸外大陸礁層的主要要件，亦影響著 UNCLOS 第 76 條第 4 到第 6 款，有關劃定外大陸礁層之外緣線之法律解釋；以下即進一步說明之。

[26] 更細膩地說，日本所提到的七島－硫磺島海脊，係位於伊豆小笠原（Izu-Ogadawara）海溝中，作爲連結八丈島與茂木海山區之自然延伸陸塊（CLCS, 2012a）。惟基於讀者閱讀的便利性，在上述本文中省略此一說明，且無礙於讀者的理解，僅於此補充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肆、有關自然延伸之外大陸礁層外緣的「公式線」劃定的法律解釋爭議問題

若沿岸國滿足了前述自然延伸的從屬權利之檢驗要件，依據 UNCLOS 第 76 條第 4 款到第 6 款規定，應進一步依據「公式線」與「限制線」確定其得享有之外大陸礁層權利範圍。如第貳部分所述，不論是 UNCLOS 第 76 條或 CLCS Guideline 的規定，「公式線」的劃定方式均以 FOS 爲關鍵點。然而，第 76 條第 4 款對於 FOS 簡單的「大陸坡坡底坡度變動最大之點」定義，以及沒有規範任何例外適用的要件，使「公式線」的解釋在 CLCS 審理沿岸國的申請案時，成爲另一個棘手的法律解釋爭議；以下即詳細說明之。

一、如何劃定外大陸礁層之外緣線？

在 CLCS Guidelines 中，又將公式線稱爲「正面規則」（positive rule），[27] 以相對於第 5 項與第 6 項限制線之「反面規則」（negative rule）。[28] 至於當初以陸坡坡底坡度變動最大之處爲 FOS 之原則規定，是基於此處通常代表的是大陸板塊與海洋板塊的交界處。但由於這是以所謂「北大西洋模式」之大陸礁層爲原型所產生的規定，在其他不是「北大西洋模式」（如圖 2）的大陸礁層中，大陸與海洋板塊的交界處不一定就是陸坡坡底變動最大之點，因此才會有第 4 款 (b) 的「相反證明」規定。又，如作者於第貳部分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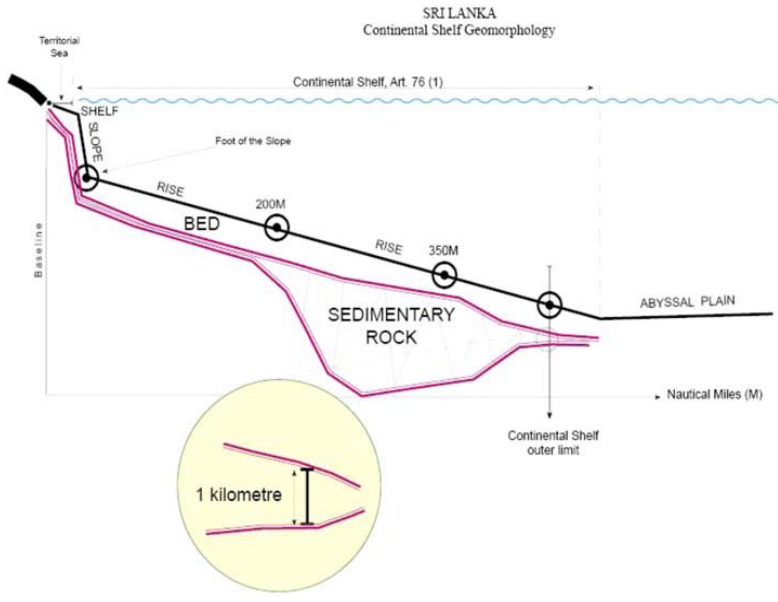
27 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2.2.4: The second provision, contained in paragraph 4 (a) (i) and (ii), subject to paragraphs 5 and 6, determines the position of the outer limit of the continental margin by means of a complex formula based on four rules. Two of these rules are affirmative and the remaining two are negative. The two positive rules, herein referred to as formulae…(CLCS, 1999).

28 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2.1.7：The extent of the outer envelope formed by the lines derived from the two formulae is restricted by a line derived from the two negative rules, herein referred to as constraints, which are connected by another inclusive disjunction. According to paragraph 5, the simultaneous application of these two constraints defines the outer limit beyond which an extended claim cannot be made…(CLCS, 19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述，在此暫時將本款中以「大陸坡坡底坡度變動最大之點的 FOS」稱爲「常態 FOS」；反之，「非以大陸坡坡底坡度變動最大之點的 FOS」則稱爲「非常態 FOS」。

圖 2　斯里蘭卡（孟加拉灣南部）大陸礁層圖



資料來源：Pinto (2013: 232)

㈠常態 FOS 的法律解釋問題

根據 CLCS Guidelines 規定來看，常態 FOS 是承襲前述以「地貌」爲中心的自然延伸原則之外大陸礁層概念。[29] 當初第 76 條第 4 項以 FOS 爲中心的立法目的，是因爲 FOS 通常是大陸與海洋板塊的交界處已如前述。但根據聯合國海洋事務與海洋法部門（UN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29] 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5.4.6: As a general rule, whenever the base of the continental slope can be clearly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morphological** and bathymetric evidence, the Commission recommends the application of that evidence (CLCS, 1999)（以粗體與底線標示處，爲作者自行加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Law of the Sea）的說明可知（CLCS, 2012d），即便在理想的「北大西洋模式」大陸礁層，也不一定有明確可辨認的大陸坡度變動最大之點（例如：坡度太過平緩）。[30] 若遇到這種狀況，學說上有的主張應該以範圍較小的地方性（local)坡度變化度數爲標準決定 FOS 的位置；有的則主張應該以更大範圍的區域性（regional）坡度變化度數爲標準決定 FOS 的位置（Suarez, 2008: 157）。本文在考察了相關 CLCS 建議案後發現，CLCS 目前似乎採用較大範圍的「區域性」的坡底坡度變化爲標準。例如，CLCS 在挪威建議案中，即提到 CLCS 是從區域性角度認定 FOS：[31]

> 基於挪威呈交的技術與科學文件……以及「區域」的考量，委員會總結認爲大陸坡均未在海底圈洞地區（Loop Hole）之外。因此，本委員會同意挪威的立場，並建議無須再有其他技術或科學文件來支持「區域」大陸坡腳的位置。[32]

又，例如 CLCS 在法國、愛爾蘭、西班牙與英國的四國聯合建議案中表示，[33] 若要適用第 76 條第 4 項(b)的「相反證明」條款時，必須先證明 FOS 並不是該「區域」的大陸坡坡底坡度變動最大之點（CLCS, 2009b）。[34]

---

30 例如，大西洋岸的非洲與北、南美洲的大陸礁層，即常出現類此坡度過於平緩，而不易辨認其 FOS 的狀況（MacNab, 2000: 258）。

31 英文原名爲：Summary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Submission Made by Norway in Respect of Areas in the Arctic Ocean, the Barents Sea and the Norwegian Sea (CLCS, 2009a).

32 本段原文爲：Based on its consideration of the technical and scientific documentation contained in Norway's Submission…. and **regional considerations**, the Commission concludes that the foot of the continental slope lies everywhere beyond the Loop Hole. The Commission agrees with Norway and recommends that there is no need for further scientific or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to support the **regional foot of the continental slope location** (CLCS, 2009a)（以粗體與底線標示處，爲作者自行加入）。

33 雖不在本文研究範圍內，但此四國提案形式在政治上具有重要的意涵，亦即，大陸礁層劃界問題。此四國共同提出外大陸礁層訊息案，即是爲了避免影響到未來的劃界，因而共同提出外大陸礁層訊息。更重要者，這種聯合提案不僅有助於減少 CLCS 的工作審議量，更可以減少未來外大陸礁層接壤國家間的潛在衝突（Takata, 2013: 138-139）。至於在東亞海域，目前可看到馬來西亞與越南在南海，即有聯合的外大陸礁層提案，但 CLCS 尚未進行任何審議。

34 英文原名爲：Summary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於「地方性」或「區域性」大陸坡坡底坡度變動最大之點，在 UNCLOS 中並無明確規定，因此 CLCS 基於其審議沿岸國提案之權力，原則上應可基於該權力對於 FOS 定義較不明確的地方進一步解釋。[35] 但是，由於當初 UNCLOS 會議在草擬本款「公式線」規定時，仍有諸多締約國代表認爲存在許多無法獲得滿意的解釋，因而持續反對沿岸國擁有超過 200 海里的外大陸礁層制度。[36] 因此，CLCS 基於謹慎原則，在面對具有以上無法明確定位 FOS 的提案中，也會要求提案國基於下述非以大陸坡坡底變動最大之點的非常態 FOS 證據，以確保 CLCS 的建議案不會因爲本款所遺留的不確定性，而侵害當初反對國所關注的「區域」制度。

㈡非常態 FOS 的法律解釋問題

相較於以大陸坡坡底變動最大之點爲 FOS，更容易造成法律解釋或適用困難者，是第 4 款(b)所謂的「相反證明」（evidence to the contrary）條款或本文所稱之非常態 FOS。依據 CLCS Guidelines 的規定，適用「相反證明」條款的時機，應是「地貌」證據無法確定明確的 FOS 時，而必須改以其他地質和地球物理證據判斷 FOS 位置。[37] 又，依據 CLCS Guidelines

---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Joint Submission Made by France, Ireland, Spai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n Respect of the Area of the Celtic Sea and the Bay of Biscay (CLCS, 2009b).

35 當然，從條約解釋的角度來說，本款規定比較模糊是否就代表 CLCS 被授權可以自爲更多的解釋，或應該更小心地讓締約國透過實踐決定其內容，兩者均有成立的可能。尤其，涉及模糊的法律解釋問題時，可能更適合由法院而非 CLCS 自爲解釋。但本文以爲，至少在認定外大陸礁層範圍的事務範圍內，應賦予 CLCS 較廣的職權解釋空間，以減少國家透過國家實踐形成模糊條款的潛在衝突或其他交易成本。

36 這些反對國主要是指不具有自然延伸超過 200 海里外大陸礁的沿岸國，或 UNCLOS 談判時較不具有開發能力的沿岸國而言。

37 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6.1.10: The Convention does not prescribe the application of a specific scientific methodology to define the location of the foot of the continental slope when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to the general rule is invoked. The Commission interprets this provision as an opportunity for coastal States to use the best **geological and geophysical evidence** available to them to locate the foot of the continental slope at its base **when the geomorphological evidence given by the maximum change in the gradient as a general rule does not or cannot locate reliably the foot of the continental slope** (CLCS, 1999)

的規定，「相反證明」條款是一種例外規則的性質。[38] 換言之，若提案國要依據「相反證明」條款而提出地貌以外的證據時，必須先證明「地貌」上的坡底坡度變動最大之點，不是地質上大陸與海洋板塊的交界處後，才能以地質證據證明其他海洋與大陸板塊交界線作爲 FOS。[39] 然而，CLCS 這種以「地貌」/「大陸坡坡底變動最大之點」爲原則，「地質」/「非以大陸坡坡底變動最大之點」爲例外解釋，在學說或實務上均有爭議。

有關沿岸國必須以「大陸坡坡底變動最大之點」爲原則的 FOS，部分學者認爲違背了當初讓沿岸國可以選擇不同 FOS 認定公式，以擴張國家海域管轄權的立法目的。在法律解釋上，此派學者認爲第 4 款 (a) 與 (b) 之間，不應該是 CLCS 規定的「原則－例外」關係，而應該是「選擇關係」（Suarez, 2008: 155）。例如，在 UNCLOS 談判會議中的「初步研究」（Preliminary Study）即指出，「相反證明」條款是爲了給沿岸國更多的彈性裁量權，而非限制其選擇最有利的 FOS 證據（Suarez, 2008: 155）。不過，本文在考察 CLCS 建議案後發現，大部分基於「相反證明」條款的提案國，似乎都默認 CLCS

（以粗體與底線標示處，爲作者自行加入）。

38 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6.1.2: The Commission interpret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foot of the continental slope when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to the general rule is invoked, as **a provision with the character of an exception to the rule**. This provision not only does not oppose, but in fact complements, the general rule established by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foot of the continental slope as the point of maximum change in the gradient at its base. Both approaches aim to find the foot of the continental slope at its base (CLCS, 1999)（以粗體與底線標示處，爲作者自行加入）。

39 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6.1.3: The complementary character of this provision is emphasized by the fact that in addition to bathymetric and geomorphological evidence, all other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geological and geophysical evidence must also be included as part of a submission by a coastal State; CLCS Guidelines: 6.4.1: If a State has given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to the general rule against using the foot of the continental slope (article 76 (4) (b)) in its submission, the Commission will deal with, inter alia,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iii) Does that evidence include subsurface information aimed at establishing that the limit obtained by the rule of maximum change in gradient would not, for example, equate to the limit of the geological continental margin? (iv) If such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is presented as part of a submission, the Commission will request that it be also accompanied by the results of applying the rule of maximum change in gradient (CLCS, 1999).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所規定的原則與例外關係而沒有特別的反對。[40]

在 CLCS 的建議案中，由於將「相反證明」條款視爲例外規定性質，而增加沿岸國外大陸礁層提案成本的案例，莫過於迦納與巴貝多兩個建議案。在迦納的建議案中，CLCS 認爲沃爾特河（Volta River）的海底沖積扇，從「地貌」上來說是迦納大陸邊的一部分，並將此沖積扇的外緣，視作是迦納大陸礁層中的「陸基」（CLCS, 2014a）。[41] 又，CLCS 認爲在地貌上 FOS 與「陸坡」本身不可分，因爲從地質上來說，「陸坡」通常才是具有沉積岩層的地方。[42] 據此，所謂常態的 FOS，CLCS 認爲必須位在「地貌」上的「陸坡」和「陸基」之間。[43] 在此脈絡下，CLCS 在本建議案中認爲，迦納的 FOS 應該要位在上述作爲大陸礁層「陸基」的沃爾特河海底沖積扇「內」的坡度變動最大之處（CLCS, 2014a）。但是，迦納另外提出「地質」證據，主張該沖積扇不具有 CLCS Guidelines 中規定「陸基」所應具有的楔形沉積體（sedimentary wedge body），[44] 而應該另外以沃爾特河沖積扇

---

40 雖然各國似乎沒有抗議而可能接受「原則－例外」關係的解釋，但無法從此一未抗議的行爲，得知國家爲什麼願意接受 CLCS 可能會限制國家擴張管轄權的法律解釋。有關國家可能接受的原因，本文在下述「陸、三」則有進一步的推論。

41 英文原名爲：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Submission Made by Ghana (CLCS, 2014a).

42 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6.2.3: The shelf and the continental slope have characteristics typical of continental crust, often including thick layers of sediments. **The foot and the base of the continental slope are inseparable**, and commonly lie close to the outer edge of the continent, that is, near the place where the crust changes from continental to oceanic (CLCS, 1999)（以粗體與底線標示處，爲作者自行加入）。

43 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6.2.2: From a **geomorphological perspective**, the shelf in ideal cases is the part of the seabed adjacent to the continent, which forms a large submerged terrace that dips gently seaward. The breadth of the shelf depends on the geological evolution of the adjacent continent. The continental shelf extends seaward to the continental slope,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a marked increase in gradient. The base of the slope is a zone where the lower part of the slope merges into the top of the continental rise or into the top of the deep ocean floor, in the case where no rise exists (CLCS, 1999)（以粗體與底線標示處，爲作者自行加入）。

44 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6.2.1: Some continental margins consist of three elements - the shelf, the slope and the rise - whereas others show no rise. The continental slope forms a portion of the continental margin and extends from the shelf edge to the top of the rise, or to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向海一側較遠的「地質」上大陸與海洋板塊交會處，作爲 FOS 的位置。不過，由於 CLCS 始終無法被迦納所提出的「地質」證據主張說服，所以最後迦納放棄其主張，而改以另外一個 CLCS 已經接受的 FOS「地貌」證據，劃定其外大陸礁層的公式線（CLCS, 2014a）。

同樣地，巴貝多在其原本 2008 年的外大陸礁層提案中，有一部分採用地貌證據證明其 FOS 位置，但有一部分是以「相反證明」條款的「地質證據」證明 FOS 位置（CLCS, 2010b）。[45] 尤其，CLCS 在其建議案中明確指出，在可以藉由坡底坡度變動最大之點的情況下確認 FOS 時，就不能使用「相反證明」條款的「地質」證據。因此，直到兩年後巴貝多修正其提案，改以地貌證據提出新的 FOS 位置後，始獲得 CLCS 認可的建議案（CLCS, 2012b）。[46]

伍、有關自然延伸之外大陸礁層外緣「限制線」劃定的法律解釋問題

如前所述，欲確定外大陸礁層之外緣，除了必須以 FOS 爲中心劃定其外緣外，尚需符合第 5 款與第 6 款的「深度」與「距離」限制線規定。最終的外大陸礁層界限是以「公式線」與「限制線」兩者的交集，所形成向陸一側的線作爲沿岸國得享有之自然延伸外大陸礁層的最終界限。[47] 從 CLCS 的建議案與相關學說可發現，有關「限制線」的爭議主要是「深度限制線」的劃定方式，以及第 6 款有關海脊的解釋及其「限制線」的適用；以下即分別說明之。

---

the top of the deep ocean floor where no rise exists. The rise is normally a wedge-shaped sedimentary body having a smaller gradient than the continental slope (CLCS, 1999).

45 英文原名爲：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Submission Made by Barbados (CLCS, 2010b).

46 英文原名爲：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Revised Submission Made by Barbados (CLCS, 2012b).

47 請參見前述「貳、二與三」部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深度限制線的劃定問題

雖然 UNCLOS 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外大陸礁層界限，不應超過 2,500 公尺等深線加上 100 海里，但由於海底地形所形成的水深有不同的變化，也會造成適用上的問題。較無爭議者，是 2,500 公尺等深線可能在外大陸礁層上重複出現多次，此時，依據 CLCS Guidelines 的規定，建議採用第一條 2,500 公尺等深線。[48]

在「深度限制線」中較有爭議者，是 CLCS 另外規定「深度限制線」所劃定的外界限，必須「符合大陸邊的基本地形」（conforms to the general configuration of the continental margin）。然而，UNCLOS 第 76 條第 5 款的「深度限制線」規定，不僅沒有加上必須符合大陸邊基本地形的限制外，也沒有定義何謂「大陸邊的基本地形」。不過，CLCS 曾在挪威建議案中，認爲楊馬延（Jan Mayen）島的「深度限制線」，已經與該島外大陸礁層的 FOS 方向不合，且似乎是面向冰島的外大陸礁層，因而否決了挪威所提出的「深度限制線」，並在該案中建議改採「距離限制線」（Kunoy, 2011: 328-329；Kunoy et al., 2010: 364-366；CLCS, 2009a）。由此可知，CLCS 似乎將「大陸邊基本地形」，解釋爲是否與 FOS 相向爲主要標準。

從 CLCS 建議後的結果來看，挪威已經接受 CLCS 的建議而未曾表示抗議或不滿。主要原因可能是該建議案的結果，僅讓挪威損失非常小部分的外大陸礁層。不過，冰島在該提案的審議過程中，也沒有對挪威的提案表示抗議，似乎意味冰島並不認爲挪威的「深度限制線」會影響到冰島的

---

[48] 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4.4.2: The selection of the most salient points along the 2,500 m isobath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the 100 M limit may be straightforward when isobaths are simple. However, when isobaths are complex or repeated in multiples, the selection of points along the 2,500 m isobath becomes difficult. Such situations arise as a result of geological and tectonic processes shaping the present continental margins. They can create multiple repetitions of the 2,500 m isobath, for example, by faulting, folding and thrusting along continental margins. Unless there is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the Commission may recommend the use of the first 2,500 m isobath from the baselines from which the breadth of the territorial sea is measured that conforms to the general configuration of the continental margin (CLCS, 19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外大陸礁層權利。[49] 有些學者則認爲，「深度限制線」是一種「限制」規定，但 FOS 是一種確認「權利」範圍的基礎，兩種體系不應該混爲一談，而批評 CLCS 在本建議案中侵害到沿岸國的權利（Serdy, 2011: 372）。

本文則認爲，「大陸邊基本地形」的解釋或許可類比爲領海直線基線劃定之規定。依據 UNCLOS 第 7 條規定，直線基線的劃定不能偏離海岸的一般方向，以免侵害到其他沿岸國或非屬國家管轄的區域。而「深度限制線」或許可類比成類似海中大陸礁層的「限制線基線」，自不應偏離大陸礁層的一般走向。但不管是領海直線基線或深度限制線的劃定，若沒有明確的一般走向之參照點，將有可能讓沿岸國「吃掉」更多 UNCLOS 的「區域」制度。而由於大陸礁層的地形與走向特性，不可能如同領海基線般以海岸線爲一般方向的參照點，因而 CLCS 若改以 FOS 爲大陸礁層走向及其深度限制線的參照點，應屬合理的解釋方式。更重要者，本來在第 76 條自然延伸原則的法律體系中，就是以 FOS 爲中心的規範體系，而非僅以 FOS 作爲確認享有權利範圍的基礎而已。因此，CLCS 的解釋，應無混淆第 76 條「權利」與「限制」體系的疑慮。

二、海脊及其限制線劃定問題

雖然 UNCLOS 賦予沿岸國自行選擇「深度」或「距離」限制線，但第 6 項規定海底洋脊（submarine ridge）僅能適用「距離」限制線，惟海底高地（submarine elevation）又可以適用「深度」或「距離」限制線。UNCLOS 第 76 條中的海脊一共可分爲三類：深洋洋脊（oceanic ridge）、[50] 海底洋脊、與海底高地。因此，沿岸國位於海脊上的外大陸礁層被 CLCS 歸類的結果，也就很大程度地影響到沿岸國外大陸礁層自然延伸之權利範圍。由於制定 UNCLOS 時對於海脊的科學研究資訊尚不完備，有些科學家認爲 CLCS 應

[49] 當然，或許冰島認爲該限制線可能會侵害到其權利，但未表示意見的原因，可能認爲最終兩國間的外大陸礁層權利範圍，依舊要看兩國最終海域劃界線而定。畢竟，依據 UNCLOS 第 76 條的規定，CLCS 的建議案只是作爲兩國劃界的基礎，而非直接決定兩國間外大陸礁層權利範圍的最終有拘束力裁決。

[50] 有匿名審查人建議 oceanic ridge 翻譯爲「洋中洋脊」。不過，本文所採取的翻譯係依據我國內政部所公布的海洋法公約譯本，因此在此仍採用該譯本中的「深洋洋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該與締約國間透過更多的互動後，再對海脊進行法律解釋。甚至，有的科學家認爲遇到海脊的大陸礁層提案時，CLCS 應該推遲相關建議案。當然，從其後的實踐來看，CLCS 基於其職權並沒有放棄對不同類型的海脊進行解釋，但也因此在某些建議案中引起相當大的爭議；以下即分別說明之。

㈠深洋洋脊

首先，有關「深洋洋脊」與外大陸礁層關係的解釋，在學者間有不同的解釋。部分學者認爲，UNCLOS 第 76 條係以「地貌」連續性作爲大陸邊與深洋洋底的區別標準（Gao, 2012: 125-126）。[51] 據此，由於位在 FOS 之外的海域都是深洋區域，所以只要是位在 FOS 之外的海脊，既然都位在深洋區域，自然就應被歸類爲深洋洋脊（Brekke & Symonds, 2004: 183）。不過，另有部分學者認爲，構成深洋洋脊的條件，除了在地貌上與大陸邊沒有連續性之外，尚須在地質上屬於海洋板塊。依此見解，若海脊位於 FOS 向海之一側，但在地質上仍具有大陸板塊性質，該海脊仍有可能被歸類爲法律上大陸礁層的一部分（Brekke & Symonds, 2004: 184）。由此可見，不僅 FOS 是決定海脊性質的重要標準，且在個案中要依據「地貌」或「地質」證據決定 FOS 的位置，更是影響沿岸國是否具有與海脊間有自然延伸關係的關鍵。

㈡海底洋脊

前述 2010 年英國亞松森島建議案，即針對上述爭議有一定程度的回應。如第參部分所述，該島是位於大西洋中洋脊（mid-oceanic ridge）之島嶼。CLCS 除了從「地貌」角度認爲亞松森島與大西洋中洋脊間，不能構成其明確自然延伸的陸塊外，也反駁了英國主張該中洋脊可在「地質」上

---

51 理論上這種「地貌」上與陸塊沒有相連、「地質」上屬於大陸邊，但因爲地質過程斷裂而位在 FOS 以外向海一側的海脊，可以說是 UNCLOS 中沒有規範到的第四種類型海脊。但是，此派學者認爲由於 UNCLOS 第 76 條是以 FOS 作爲限制沿岸國大陸礁層權利的一項法律上要件，因此只要超過 FOS 一定的範圍就是法律上的深洋洋底，而不論其地質上條件是否具有大陸邊性質。據此，此派學者認爲第 76 條毋庸再創造第四種類型的海脊。

構成亞松森島的「海底洋脊」。具體而言，英國主張由於第 76 條第 6 款並沒有明確規定「海底洋脊」和「海底高地」究應以「地貌」或「地質」爲認定標準，因此 CLCS 不應僅從「地貌」角度，認定大西洋中洋脊是否構成亞松森島的「海底洋脊」（CLCS, 2010a）。換言之，英國認爲既然亞松森島與該海脊間具有「地質」連續與相同性，表示該海脊不僅可構成前述亞松森島的自然延伸大陸塊，同時也是第 76 條第 6 款所指涉之「海底洋脊」。

但 CLCS 認爲大西洋中洋脊在「地貌」上已經位在其所認定亞松森島的 FOS 之外，與亞松森島本身已經沒有明確連結，並不是其海底洋脊。其次，CLCS 又更進一步指出，經過長年科學研究後發現，大西洋中洋脊在「地質」上是由海洋板塊活動所形成。因此，CLCS 認爲大西洋中洋脊在「地質」上屬於深洋洋脊，原則上已被第 76 條第 3 款所排除（CLCS, 2010a）。最後，若島嶼位於「地質」上屬於深洋洋脊的海脊上時，CLCS 表示依據 CLCS Guidelines 的規定，該海脊很難被認定爲「深洋洋底」。但前提是該島嶼必須在「地貌」上與海脊相連，且其高度應明顯高於該海脊，則該海脊有可能在法律上另被視爲「海底洋脊」。

㈢海底高地

雖然在亞松森島建議案中，CLCS 以「地貌」爲標準，判斷英國是否具有自然延伸陸塊或海脊的類型，並導致英國的抗議；但從其他 CLCS 的建議案來看，大致上獲得相關提案國家的認同。[52] 例如，丹麥在其有關外大陸礁層提案中論及埃吉爾（Ægir）海脊的性質時表示，一個海中高地要被歸類爲「海底高地」，不僅該「海中高地」在「地貌」上與自然延伸的陸地領土相連，且「地質」上與該大陸邊應具有明確相同的證據。相反地，一個「海中高地」要被歸類爲「海底洋脊」，僅需「地貌」上與自然延伸的陸地領土相連，但在地質上與該大陸邊不需符合前述明顯相同之要件

52 若從國家欲盡量擴張管轄權利益的角度來說，理論上應該有更多外大陸礁層訊息提案國應該加入英國的抗議，但最後僅變成英國政府單獨的抗議行爲。關於他國均未抗議的可能解釋，本文以爲應該與「地質」證據取得之成本有關，請參見下述「陸、二」的說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LCS, 2014b）。[53] CLCS 在本建議案中也同意此解釋與歸類方式，並認爲丹麥提案中的埃吉爾海脊，很明顯地在地貌與地質上與法羅島相連且相同，而可適用第 6 款有關底洋脊的距離限制線規定。[54]

不過，CLCS 這種「地貌連續／海底洋脊 v. 地貌連續且地質相同／海底高地」的二元解釋方式，在「地質」資訊沒有明確否定與陸地領土相同，但又無法明確證明相同的不確定狀態時，CLCS 似傾向於僅將該海脊認定爲「海底洋脊」。例如，法國在其凱爾蓋朗（Kerguelen）島的外大陸礁層提案中，即遭遇此狀況。具體而言，凱爾蓋朗島是火山噴發所形成的「熱點」（hotspot）島嶼，且與加利埃尼（Gallieni）海脊間在「地貌」上呈現自然延伸的關係（CLCS, 2012c）。[55] 此外，法國主張加利埃尼海脊在「地質」上也是「熱點」海脊，因而構成凱爾蓋朗島大陸邊的自然構成部分，應可適用第 76 條第 6 款「海底高地」的限制線規定（CLCS, 2012c）。雖然 CLCS 認爲提案中的加利埃尼海脊和凱爾蓋朗島間有「地貌」上的連續，但認爲由於該海脊在「地質」上似乎同時具有「熱點」海脊與傳統「深洋洋脊」性質，且法國無法提出該海脊完整地質資訊，因而「總體認定」（on balance）其僅適用「海底洋脊」的限制線規定（CLCS, 2012c）。

在其他國家的提案中，CLCS 亦可明顯看到其遵循著「地貌連續/海底

---

53 英文原名爲：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Partial Submission Made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Denmark Together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Faroes in Respect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North of the Faroe Islands (CLCS, 2014b).

54 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7.3.1: The term “submarine elevations” in paragraph 6 includes a selection of highs: “such as plateaux, rises, caps, banks and spurs”. The phrase “such as” implies that the list is not complete. Common to all of these elevations is that they are natural components of the continental margin. This makes it relevant to consider the processes that form the continental margins and how continents grow. The growth of the present continents is and/or was primarily caused by geological processes along the continental margins……. Consequently, the Commission will base its views on “submarine elevations” mainly on the following considerations….. (CLCS, 1999).

55 英文原名爲：Summary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Partial Submission Made by the Republic of France in Respect of the Areas of the French Antilles and the Kerguelen Islands (CLCS, 2012c).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洋脊 v. 地貌連續且地質相同／海底高地」的二元解釋方式。例如，日本在其外大陸礁層提案中主張小笠原（Ogasawara）區的小笠原海脊是一個海底高地。但 CLCS 基於 CLCS Guideline 有關「海底高地」的定義必須是「任何增生在大陸邊上的地殼碎塊或沉積楔」，始符合第 76 條第 6 款中所謂「大陸邊自然構成部分」（natural component of continental margin）的要件。因此，CLCS 認爲基於反面解釋，即便在地貌上有連結，但若該等碎塊或沉積物尚未增生在大陸邊時，就不能認爲該海脊已經成爲大陸邊的自然構成部分（CLCS, 2012a）。據此，CLCS 在本建議案中即認爲小笠原海脊並沒有明顯地殼碎塊或沉積物增生於大陸邊，而僅能將其認定爲「海底洋脊」。

綜上所述，透過對 CLCS 建議案中不同類型的海脊與自然延伸大陸礁層關係的觀察，暫時可歸納出下列數點：[56]

1. CLCS 依循著以「地貌」爲主軸的標準，將 FOS 以外的各種海脊均排除於自然延伸的外大陸礁層範圍，而將其定位爲「深洋洋脊」。換言之，基於前述提到的「板塊中性」原則，法律上的「深洋洋脊」與地質上是否具有海洋板塊的性質無關，而是與「地貌連續性」有關；
2. 相反地，當海脊在「地貌」上構成陸地領土的自然延伸，只要是位於 FOS 以內的範圍，該海脊即有可能被 CLCS 認定爲「海底洋脊」或「海底高地」；
3. 至於區別上述「海底洋脊」與「海底高地」的標準，CLCS 則要進一步視該海脊是否在「地質」上明確滿足第 76 條第 6 款中「大陸邊自然構成部分」的要件而定。若明確滿足該要件，可被分類爲「海底高地」，可選擇適用「距離」或「深度」限制線；若未明確滿足該要件，則被分類爲「海底洋脊」，僅能適用「距離」限制線。

---

56 事實上，CLCS Guidelines 強調海脊是特別需要個案考量的狀況，也因此 CLCS 認爲自己在海脊的問題上，比較偏向應具有比較廣泛的解釋權限。因此，這是本研究「暫時」的解釋歸納而已，並預期日後 CLCS 可能會有其他更爲明確的解釋可能。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7.2.11: As it is difficult to define the details concerning various conditions, the Commission feels it appropriate that the issue of ridges be examin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CLCS, 19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陸、再論自然延伸原則：相關判決與 CLCS 建議案之評析

從前述有關劃定外大陸礁層界限的相關案例可知，自然延伸原則的解釋與適用是一個同時介於法律與自然科學互動的過程。毫無疑問者，當初制定第 76 條時，締約國代表均認爲 UNCLOS 上的大陸礁層規定與純粹自然科學上的大陸礁層內容不同。[57] 最主要的原因即如 ITLOS 所說，爲了讓沿岸國得以儘量擴張其管轄權。這種基於擴張國家管轄權最具體的規範方式，除了保留 UNCLOS 制定前即已存在的自然延伸原則外，同時以法律方式定義不同於自然科學概念上的大陸礁層。但 UNCLOS 未明確定義「自然延伸」原則的原因，一方面除了受限於當時科學資訊不足外，另方面也是爲了讓締約國、法院或 CLCS 可以透過不同的解釋方式，找到符合擴張管轄權的基礎（ITLOS, 2012）。因此，自然延伸原則這種基於擴張的政治需求，也就讓一位學者主張其實自然延伸原則在 UNCLOS 中看似像一種「半神聖」的原則，但實際上自然延伸原則在國際法院的判決或 CLCS 建議案中已不具有法律上的關鍵意涵，而只是一種政治上的迷思（Kim, 2014: 383-384）。但本文認爲，不管是 ITLOS 或有關自然延伸原則實質上已不具法律上重要意義的主張，實則忽略了自然延伸原則所扮演的重要價值或限制性功能。以下即透過對於前述國際法院或 CLCS 等案例之評析，以重新認識自然延伸原則與劃定外大陸礁層界限的相關程序所具有的法律功能或意涵。

一、自然延伸原則與外大陸礁層的從屬權利檢驗標準

如前所述，2012 年 ITLOS 在孟加拉／緬甸的判決中反駁孟加拉的主

---

[57] 當初締約國在談判 UNCLOS 時，即是因爲體認到外大陸礁層的界限，涉及到諸多不確定的法律與自然科學解釋問題，遂在 UNCLOS 第 76 條中規定設立 CLCS，以降低自然科學解釋上適用的不確定性。不過，部分學者批評雖然 CLCS 的職責是以解決自然科學上的不確定性爲主軸，但畢竟外大陸礁層的認定仍舊是帶有政治性，而主張 CLCS 不應該僅純粹由自然科學家所組成（姜皇池，2004：472-475）。

張，表示享有延伸超過 200 海里的外大陸礁層權利，不需要證明孟加拉灣的海床與陸地領土間具有地貌與地質的連續性。因此，自然延伸原則並非沿岸國必須在符合享有前述從屬權利檢驗之外，另外一個必須滿足的獨立性標準（ITLOS, 2012）。然而，ITLOS 接著在該判決中又表示，由於在制定 UNCLOS 時即已知孟加拉灣海底有明顯深厚的沉積岩層，因此孟加拉灣沿岸國毋須證明孟加拉灣中的沉積岩與陸地領土間具有地貌與地質上的連續性（ITLOS, 2012）。乍看之下，此判決似乎否定了以地貌或地質連續性作爲從屬權利檢驗標準的要件，甚至和 CLCS 建議案中以地貌連續性爲原則之自然延伸要件解釋相牴觸，因而引發了不同意見的論辯。[58]

但基於以下理由，本文認爲「地貌或地質連續性」在「自然延伸」原則中仍舊是相當重要的要件，而非只是一種迷思。首先，有關 ITLOS 在孟加拉／緬甸案的自然延伸解釋，若同時從 UNCLOS 的協商過程、重要附件以及該判決本身的前後文，似可發現該判決有關自然延伸的部分解釋，應當做僅能適用於孟加拉灣周邊國家的特殊情況。具體而言，在協商 UNCLOS 第 76 條的內容時，斯里蘭卡與印度代表曾聯合提出所謂「斯里蘭卡建議」案（The Sri Lanka Suggestion）（Pinto, 2013: 224）。該建議中指出，若嚴格適用以「地貌」爲中心的自然延伸原則標準，那麼對於孟加拉灣「地貌」與「地質」呈現不同巨大差異的海底地形，將產生相當不衡平的結果。這是因爲在草擬第 76 條時，最初是以北大西洋大陸礁層爲原型，認爲以「地貌」上的 FOS 爲中心向外劃定外大陸礁層界限，即足以讓沿岸國涵括足夠的海底沉積岩層。但是，若僅從「地貌」角度認定斯里蘭卡或其他孟加拉灣周邊國家的 FOS 時，會由於其 FOS 均非常靠近沿岸陸地，以致其無法在孟加拉灣 200 海里之外享有「地質」上深厚沉積岩之探勘或開發權利（參見圖 2）。[59] 因此，各締約國另外以附件形式簽訂一份「諒解聲明」（statement

---

58 有的學者以本判決爲基礎，而主張自然延伸原則實質上已不存在，而完全以距離原則作爲享有外大陸礁層權利的基礎（Kim, 2014: 379-381）。但有的學者認爲 ITLOS 在本判決中亦曾提及由於孟加拉灣廣大的沉積岩層與孟加拉灣的周邊國家相連，所以該判決實際上是從地質的角度持續肯定了自然延伸原則的要件（Jia, 2013: 98）。

59 海洋法公約附件二中，即特別指出由於孟加拉灣周圍國家平均水深不到 200 公尺的範圍不超過 20 海里，且絕大部分的沉積岩層是位在陸基下。換言之，這種「孟加拉灣模

of understanding），[60] 要求未來 CLCS 在審理孟加拉灣的外大陸礁層界限建議案時，應以其共同的「地質」特色爲基礎，以避免產生適用第 76 條後不衡平的結果。CLCS 在制定 CLCS Guidelines 時亦根據此諒解聲明，在 8.1.12 條與 9.1.2 條中特別規定應給予孟加拉灣特殊情況的考慮。[61] 由此可知，ITLOS 在判決中提到自然延伸是一個法律概念而非自然科學概念，的確與 UNCLOS 協商時各締約國爲了盡量擴大沿岸國管轄權之締約意圖相符。

然而，作爲一個法律概念的大陸礁層規範，並不等於排除自然科學概念在大陸礁層法律解釋中所扮演的角色（Subedi, 2011: 429-430）。具體而言，即便 UNCLOS 第 76 條有關大陸邊、FOS 或海脊等要件係透過 UNCLOS 所重新定義，但其重新定義的方式仍是以地貌或地質學的方式與知識基礎爲規範。[62] 否則，第 76 條毋須藉由 CLCS 中地貌或地質科學家的自然科學專業，判斷沿岸國所提出的地貌或地質證據是否該當於第 76 條各款的規定。更重要者，就是因爲第 76 條已經非常詳細地透過法律規範相當程度地改變既有自然科學定義的大陸礁層，並容易導致大陸礁層的相關解釋失去

式」的大陸礁層與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的「北大西洋模式」大陸礁層的重大差異，即在於「沉積岩層」的位置，是位在「陸坡」（北大西洋模式）或「陸基」（孟加拉灣模式）之下。因此，若無附件二而僅能適用第 76 條規定，孟加拉灣周邊國家均無享有超過 200 海里外大陸礁層的權利。

60 對於這份聲明書得適用的國家，究竟是所有孟加拉灣海域的周邊國家，或僅斯里蘭卡與印度，在解釋上也有爭議（Pinto, 2013: 224-225；Nordquist et al., 1993: 1020-1025）。

61 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8.1.12: The Commission acknowledges that, for the coastal States located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Bay of Bengal, an exception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4 is provided for by the Statement of Understanding in Annex II of the Final Act of the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A State that is entitled to implement this provision, and opts to do so, is expected by the Commission to submit data at fixed points not more than 60 M apart along the submitted boundary line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to document that the thickness of sedimentary rock is not less than 1 kilometre at each of these fixed points. CLCS Guidelines 9.1.2: The Commission recognizes that one of its two functions prescribed in Annex II is to consider the data and material submitted by coastal States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6 and the Statement of Understanding of 1980. Annex II, article 3 (1) (a), describes this function as follows… (CLCS, 1999).

62 例如，第 76 條第 3 款將大陸邊要件中的大陸礁層、陸坡和陸基，或第 4 款以大陸坡坡底坡度變動最大之點作爲 FOS 的要件，都是從地貌學的角度爲定義（Serdy, 2011: 3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然科學的明確意義；因此，透過相對比較客觀的自然科學解釋或許較能降低第 76 條規範適用時所可能容易發生的不一致性。尤其，目前 CLCS 建議案中至少摘要內容已可透過網路公開，使各締約國能監督 CLCS 在適用或解釋相關條款的內容，更能促使 CLCS 的解釋維持其一致性。簡言之，第 76 條以法律方式重構自然科學上大陸礁層的定義後，也同時透過自然科學的解釋維持外大陸礁層條款的法律適用符合安定性與國際社群整體利益，而非一律以擴張沿岸國的管轄權作爲解釋準則，進而破壞了 UNCLOS「區域」制度中的人類共同繼承財產範圍。[63]

最後，再回到 ITLOS 孟加拉／緬甸案的判決有關「自然延伸」原則的解釋問題（Kałduński & Wasilewski, 2014: 148-149）。事實上，若仔細觀察孟加拉的主張後可發現，其與緬甸或 ITLOS 都同意孟加拉灣深厚的沉積岩層，同時與緬甸和孟加拉都有相連接。換言之，孟加拉認爲在「地質」上孟加拉灣的沉積岩層與緬甸確實相連結；否則，ITLOS 不會提到兩國均符合 CLCS 的「從屬權利」檢驗標準（ITLOS, 2012）。但是，本案中的爭議點在於孟加拉認爲若要主張超過 200 海里的外大陸礁層時，所謂的自然延伸應同時滿足下列兩個要件：(1) 陸地領土沒入水中的陸塊應「同時」滿足「地貌」與「地質」的連續性；(2) 除了滿足「地質」連續性，尚應滿足沉積物的地理來源「同一性」（ITLOS, 2012）。孟加拉認爲由於緬甸板塊在不到 50 海里處即和印度板塊相撞產生沒入帶，而產生地質上的根本不連續性（ITLOS, 2012）。又，即便孟加拉灣的沉積岩層與緬甸陸地有連結，但根據地質演化證據顯示，該沉積岩層中的成分主要來自孟加拉，而與緬甸沒有任何來源上的同一性（ITLOS, 2012）。但是，ITLOS 在判決中表示，第 76 條第 1 款所謂的「自然延伸」的陸地領土，與第 4 款「大陸邊」指涉的是同一個區域（same area）（ITLOS, 2012）。因此，既然早在協商 UNCLOS 時就已經知道孟加拉灣周遭國家和深厚的沉積岩層有所連接，也就表示其「大陸邊」就是緬甸在「地質」上自然延伸的陸地領土了（ITLOS, 2012）。[64]

---

63 前 CLCS 秘書長即曾經說過，CLCS 的本質並不是爲了限制或擴張沿岸國的利益。其唯一的職權只是爲了幫助沿岸國與國際社會透過其自然科學的知識能力，確認公約各款中的界限位置（Serdy, 2011: 378）。

64 若純粹從 UNCLOS 第 76 條本身的文義解釋來看，也並未規定沿岸國在劃定超過 200 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文以爲 ITLOS 的判決與 CLCS 相關建議案的實踐是一致的。在前述所提及的建議案中均可知，CLCS 都是以「地貌」爲中心認定沿岸國是否具有自然延伸的陸塊與外大陸礁層的解釋觀點；相反地，「地質」證據僅居於輔助性的認定「地貌」證據是否正確的角色。這意謂僅須滿足「地貌」要件即已足夠。因此，ITLOS 不採納孟加拉的主張與 CLCS 的實踐相符。更重要者，ITLOS 在決判中特別強調孟加拉灣是一個「獨特」（unique）的情況（ITLOS, 2012），讓 ITLOS 可以非常確定緬甸在「地質」上有自然延伸的外大陸礁層。雖然 ITLOS 未將此「獨特」情況的法律意涵予以明確說明，但本文以爲可以進一步歸納爲三點：(1) ITLOS 是以 UNCLOS 締約國間具有條約性質的「諒解聲明」爲依據，確認孟加拉灣國家具有「地質」上的自然延伸外大陸礁層，而不需要再考量「地貌」上的連續性；(2) 依據前述說明的「板塊中性」以及「陸地支配海洋」原則，這種「地質」上的外大陸礁層只要陸地領土有連結，當然不需要論述其是否具有孟加拉主張的地理來源同一性；(3) 在孟加拉灣中所謂「地質」的「自然延伸」，變成是「地質」上需符合「諒解聲明」中的約定；亦即，只要從沿岸國陸地自然延伸出去的沉積岩層的厚度不要小於 1 公里，即符合自然延伸的要件了（Jia, 2013: 98）。據此，ITLOS 的解釋不僅法律上有足夠的依據、符合 CLCS 相關建議案的實踐，且非常明確看待肯定自然延伸原則在外大陸礁層解釋具有重要的地位。

二、自然延伸原則與「地貌」／「地質」自然延伸原則

透過近年來 CLCS 所做出的外大陸礁層建議案可發現，CLCS 非常明顯地對於是否具有自然延伸的大陸邊，採用的是以「地貌」爲主軸的認定標準。即便 UNCLOS 第 76 條沒有明確規定應以「地貌」爲主要依據，且 CLCS Guidelines 也規定沿岸國可提出地貌以外的證據。但似乎 CLCS 認爲其他證據都是輔助證據，也因而遭致了英國在亞松森建議後的強烈反彈。不過，其他建議案被否定的國家，並未如同英國表達失望之意，似乎接受

里的外大陸礁層時，另需另外證明「地貌」上的連續和「地質」來源的地理同一性。因此，孟加拉所主張的「同一性」標準，確實會過度限制沿岸國主張外大陸礁層的權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了 CLCS 以「地貌」爲中心的自然延伸原則之解釋。

然而，這是否表示 CLCS 以地貌爲中心的自然延伸原則解釋，已經構成習慣國際法？[65] 本文認爲基於下列三個理由，「地貌」自然延伸原則沒有構成習慣國際法，但具有作爲說服性的證據性質。首先，由於大部分學者都接受 CLCS 本身沒有立法性權力，但具有解釋性權力；因此，理論上 CLCS 的解釋不能被視爲具有如同習慣國際法的拘束效力。尤其，單純從 UNCLOS 第 76 條本身的文義來說，「自然延伸」一詞無法直接推論出應以「地貌」爲唯一認定標準。

其次，在 CLCS 的建議案中，均以「地貌」證據爲主，而「地質」證據爲輔的主要理由，應是 CLCS Guidelines 本身所提到的「地質」證據的高取得成本容易導致相關數值資訊不足。[66] 反之，CLCS Guidelines 並未提到「地貌」證據的取得成本會會嚴重影響到相關數值資訊內容。據此，以「地貌」爲主的自然延伸認定標準，是爲了確保法律事實的正確性。

最後，ITLOS 孟加拉／緬甸案判決的本身，即已承認基於「地質」自然延伸的容許性；而被容許的主要原因，即在於締約國早就確認了孟加拉灣本身的特殊地質資訊。換言之，孟加拉灣周邊國家的「地質」自然延伸證據，已經沒有資訊上不可靠的疑慮。但若要適用到孟加拉灣以外的國家，即會牽涉到前述附件二「諒解聲明」的適用主體範圍。申言之，附件二的「諒解聲明」僅提到 CLCS 應依據該聲明的內容審理孟加拉灣「南部」國家的外大陸礁層提案。但是，該「諒解聲明」並未具體指明孟加拉灣「南部」是否僅包含斯里蘭卡和印度兩國。一說認爲只有斯里蘭卡和印度，另一說認爲只要符合「諒解聲明」中地質條件的國家均可適用（Pinto, 2013: 224-225）。從 ITLOS 孟加拉／緬甸的判決來看，雖然沒有直接解釋該聲明

---

65 習慣國際法的要件中主要是具有客觀國家實踐，與主觀法律信念。而在這邊要探究的即是當大部分國家均依循「地貌」證據作爲主要的外大陸礁層訊息提案內容，且未如同英國提出抗議時，是否表示絕大多數締約國均對於自然延伸原則的解釋，已有較爲一致的法律信念。

66 原文規定爲：CLCS Guidelines 8.1.9: The thickness of sediments can be determined by means of direct sampling and indirect methods. Direct sampling is conducted by means of drilling. **This is a very costly process, particularly in deep water, and only gives spot values.** (CLCS, 1999)（以粗體與底線標示處，爲作者自行加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得適用的主體，但似可說至少「類推適用」了該聲明所隱含的「地質」自然延伸法理。

綜上所述，本文以爲「地貌」自然延伸原則並沒有被 ITLOS 認爲是唯一的自然延伸標準。但基於證據的客觀易核實（verify）性質，「地貌」證據比「地質」證據具有更高的說服性功能。又，沿岸國不是不能從「地質」角度證明其具有自然延伸的外大陸礁層，只是必須花費很鉅額的說服成本；因此，絕大多數的提案國均能接受 CLCS 的「地貌」自然延伸原則標準。[67]

三、自然延伸原則與 FOS 的認定

在第肆部分說明 FOS 的認定標準時提到，CLCS 將第 76 條第 4 項「相反證明」條款，當作法律上是以「地貌」/「大陸坡坡底變動最大之點」爲原則，「地質」/「非以大陸坡坡底變動最大之點」爲例外的解釋，是學說或實務上有關 FOS 認定中最有爭議的法律問題。持批判論的法律學者主要認爲，「相反證明」條款並未呈現一般法律中的例外規範形式，而應採取選擇關係的解釋方法，以利沿岸國擴張其管轄範圍。不過，本文基於三項理由，認爲「例外說」的解釋比較合理。首先，大陸礁層本身並沒有「內外大陸礁層」之分，而只是一個學理上的概念。換言之，作爲法律上的「外」大陸礁層，也一定是從「內」大陸礁層延伸而來；兩者本質上應該是「單一大陸礁層」概念（ITLOS, 2012）。因此，「內外」大陸礁層的認定，原則上應基於同一種標準，始符合「單一大陸礁層」的概念（McDorman, 2012: 745-746）。又，目前因爲受限於科學證據取得的成本問題，致沿岸國與 CLCS 均以「地貌」作爲主要認定自然延伸的從屬權利檢驗標準。那麼，在認定基於「地貌」而延伸出去的 FOS，並沒有理由在認定 FOS 時不以「地貌」證據爲原則。

其次，雖然第 76 條第 4 項得例外適用「相反證明」條款的規範形式，

---

67 這種基於取得證據成本的考量，而影響沿岸國有關外大陸礁層訊息提案者，其所產生的影響在科技較發達與較落後國家間，具有相當明顯的差異。在日本的提案中，即附有相當多證據取得較不易的「地質」證據資訊。相反地，在前述所提及迦納的提案，迦納最後即放棄再行提出更多「地質」證據以說服 CLCS，而改依照 CLCS 的「地貌」證據要求，因而限縮了其可能潛在更多的外大陸礁層權利範圍。

與傳統法律上例外規定的形式不盡相同，但這是受限於當時 UNCLOS 制定時的科學資訊不足所造成。申言之，通常法律的例外規定會明確定出得適用的條件，但「相反證明」條款並沒有任何例外狀況的適用條件，可能容易導致法律例外條款解釋的不一致性。但是，在 1999 年 CLCS 頒布 CLCS Guidelines 時，已經對於「地質」/「非以大陸坡坡底變動最大之點」有更詳細的科學研究資訊並提出得適用的條件。因此，例外條款的解釋應無重大不一致性的疑慮。

最後，若如同「選擇關係」的說法，純粹以擴張國家海域管轄權當作唯一立法目的，會忽略 UNCLOS 原本兼顧發展中國家的主張與維護人類共同繼承財產的重要精神（Yu & Wu, 2011: 324）。尤其，當時諸多發展中國家的提案，即是要限制海權或科技發達國家的海洋圈地，因而在擬大陸礁層規定時，才會揚棄「開發可能性」標準。[68] 此外，聯合國大會在 UNCLOS 談判前，曾通有過有關海底、海床及其底土治理原則的決議文。[69] 這表示 UNCLOS 的「區域」制度，不應被純粹國家管轄權擴張爲目的之外大陸礁層制度所破壞（Franckx, 2010: 546-547）。因此，在 CLCS 以地質證據更能可靠地指出 FOS 位置的情況；或者，這表示沿岸國也更能可靠證明「地貌」上大陸坡坡腳變動最大之點不是 FOS，而將「相反證明」條款中的「地質」/「非以大陸坡坡底變動最大之點」當作例外性質，實際上有助於維持「區域」制度的穩定。[70]

簡言之，基於單一大陸礁層法理、法律例外條款解釋的一致性、以及「區域」制度的完整性等三個面向，本文認爲 CLCS 的「地貌」/「大陸坡

---

68 在現今 UNCLOS 還沒有施行前，日本籍的國際法院法官小田滋曾經非常悲觀地指出，若持續採用「開發可能性標準」作爲外大陸礁層的界限，最終海底所有區域終將被全部國家予以瓜分（Oda, 1989: 167）。

69 原決議文名稱爲：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and the Subsoil Thereof,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UN General Assembly, 1970).

70 事實上，若先不論選擇或例外關係，曾有學者指出在實際計算沉積岩的厚度時，其誤差有可能高達 10% 左右。因此，從儘量降低不確定性或增加資訊透明度的角度來說，CLCS 所採取的例外關係解釋，對維持「區域」制度確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McNab, 2004: 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坡底變動最大之點」爲原則，「地質」/「非以大陸坡坡底變動最大之點」爲例外而不是選擇關係的解釋，應合理符合本項立法目的。

四、自然延伸原則與海脊

在國際法學界中似乎認爲大陸礁層制度中最困難的法律解釋問題之一，即是有關各種海脊在法律上的解釋適用問題。雖然在第伍部分已暫時歸納出 CLCS 有關不同海脊的要件，在此則初步探究該等要件與大陸礁層制度間的合理性。事實上，各種海脊的分類核心問題，依然和自然延伸原則中究竟應採「地貌」或「地質」爲主要認定標準有關。首先，除了前述英國亞松森島建議案中，英國始終主張該島在「地質」上，與大西洋中洋脊相連接而符合 CLCS 自然延伸的從屬權利檢驗標準外，也可以同樣基於「地質」連續性認定該中洋脊上的距離限制線。即便假設 CLCS 接受英國「地質」自然延伸的主張而享有外大陸礁層的權利，但再進一步依據前述有關 CLCS 對各種「海中高地」限制線的標準歸納，「海底洋脊」的限制線需回歸以「地貌」連續性予以認定，且「海底高地」的限制線更要同時符合「地貌」與「地質」連續性標準。此時，亞松森島的大西洋中洋脊究應適用「海底洋脊」或「海中高地」的限制線，也就會產生法律上的漏洞。但是，這一個法律上的漏洞究竟是 CLCS 對各種「海中高地」的解釋不合理所致，抑或是英國的主張不合於 UNCLOS 所致呢？以下即進一步說明。

事實上，這涉及到 UNCLOS 第 76 條第 6 款前段與後段文字上的差異。如第伍部分所述，符合第 6 款後段「海底高地」的定義是其屬於「大陸邊自然構成部分」，也就是 CLCS Guidelines 中所謂「任何增生在大陸邊上的地殼碎塊或沉積楔」；換言之，這是一個「地質」要件（Gao, 2012: 130）。相反地，第 6 款前段有關「海底洋脊」的限制線規定中，並未加上相類似的地質要件；因此，「海底洋脊」僅需符合「地貌」標準即已足夠。更重要者，根據 CLCS 委員 Harald Brekke 和 Philip Symonds 的說法，只要符合「地貌」自然延伸標準大陸邊上的海中高地，CLCS 就必須進一步確認有無「地質」上的連續性。若有，提案國還必須進一步就其主張延伸的距離，及其相應之「地質」證據均提交 CLCS 確認（Brekke & Symonds, 2011: 302；Egede, 2004: 159）。倘提案國主張該「海底高地」的限制線超過 350 海里

時，提案國即必須提出 350 海里以上的「地質」證據！換言之，提案國欲適用「海底洋脊」和「海底高地」所需花費的成本有相當巨大的差異；或者說適用「海底高地」的標準應比「海底洋脊」高。

若上述第 76 條第 6 款的規定具有刻意讓適用「海底洋脊」與「海底高地」限制線有不同門檻之目的，則英國的主張可能與本款的立法目的看似不完全一致。亦即，「海底洋脊」刻意採取證明成本較低的「地貌」連續性標準，但「海底高地」採用成本較高的「地貌」與「地質」連續性標準；那麼，即便亞松森島採取「地質」自然延伸的從屬權利檢驗標準，最後也可能會落入沒有具體限制線適用的法律基礎。但是，如果「地貌」是比較低的門檻標準，爲什麼沿岸國不能在第 76 條第 6 款沒有明文以「地質」證據認定「海底洋脊」的限制下，選擇以門檻較高的解釋標準呢？換言之，若本款的適用標準即便改爲「地貌或地質連續性／海底洋脊 v. 地貌與地質連續性／海底高地」，應可同樣兼顧不同門檻高低的立法目的。又，若純粹從文義的角度來看，部分學者甚至認爲只有海脊或類似海脊結構的海中高地始需適用本款所謂「大陸邊自然構成部分」的地質要件。亦即，只有該款後段「海台、海隆、海峰、暗灘和坡尖」應適用「地質」要件，其他則回歸適用「地貌」要件即可（Brekke & Symonds, 2011: 302-303）。

本文以爲，從自然延伸原則的立法目的，與前述「地貌」證據的說服性功能相同。亦即，第 76 條第 6 款不應排除以「地質」要件認定「海底洋脊」的可能性，但沿岸國必須負更高的舉證責任。由於自然延伸原則同時肩負了讓締約國擴張海域管轄權，以及確保具有人類共同繼承財產的「區域」制度不受破壞的利益；因此，對於通常在海底延伸距離會較長的海中地物，更應注意是否顧及到利益平衡的法律解釋。如前所述，由於「地貌」證據具有 CLCS 容易核實的高度說服性功能；因此，除非有明顯重大的理由外，不應要求沿岸國必須完全以成本較高的「地質」證據爲基礎，證明其符合外大陸礁層的「從屬權利檢驗標準」與 FOS。相反地，若沿岸國要完全以「地質」自然延伸作爲確認其外大陸礁層「限制線」的範圍，也應該先證明何以「地貌」證據不足以作爲確認其外大陸礁層「限制線」的理由。據此，第 76 條第 6 款「限制線」規定與第 4 款「公式線」規定，同樣具有同時平衡沿岸國擴張海域管轄權與確保「區域」制度的衡平目的，而

可將第 76 條第 4 款 (b) 的構成要件，類推適用於第 6 款有關「海底洋脊」上。

柒、結論

孟加拉灣在 2012 年 ITLOS 的判決以及 2014 年孟加拉與印度的海域劃界仲裁後，大致上三國之間的海域管轄權已告確定。而這兩項國際裁決，同時帶來了很明顯地國際關係與國際法上的影響。在國際關係的層次上，印度不僅可將其勢力觸角，更放心地延伸到麻六甲海峽；同時，很明顯地，這兩年印度在南海的經濟與軍事巡航活動也日趨頻繁（Roche, 2015）。又，孟加拉在兩個裁決確定後，孟加拉政府已主導召開「藍色經濟會議」，訂定該國在孟加拉灣的海洋經濟發展議程（Brewster, 2014）。最後，緬甸與日本也是在判決確定後，在日本安倍晉三首相於 2014 年所提出之「孟加拉灣工業成本帶」（Bay of Bengal Industrial Growth Belt）倡議架構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2014），開始強化該國在孟加拉灣海岸周邊之基礎設施，並與日本公司合作（Brewster, 2014）。由此案件的後續發展來看，孟加拉灣周邊國家透過國際法的爭端解決程序，所完成的海域管轄權劃界，對該區域國際關係的影響不容小覷。而此次孟加拉灣國家成功藉由判決解決爭端解決的模式，在國際間也開始出現討論以這種法制化模式，希望中國與南海周邊國家，化解目前逐漸升高的南海海域爭端可能性（Bateman, 2014）。

不論未來南海或甚至其他東亞有爭端的海域，是否會如同孟加拉灣國家，決定以國際裁決方式解決爭端，本文所探討的 ITLOS 判決或 CLCS 建議案中的「自然延伸原則」，都是對此次孟加拉灣政治或法律上對沿岸國主權或管轄權得行使之範圍，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問題，且也會持續影響未來有關外大陸礁層範圍的解釋。但是，從 1969 年 ICJ 北海大陸礁層案以後，對於大陸礁層的自然延伸原則解釋，除了在 UNCLOS 制定前比較受到重視外，UNCLOS 制定後並沒有受到太多的關注。從法律解釋的角度來說，主要是因爲專屬經濟海域制度的出現，以及第 76 條基本上已經採用沿岸國基於法律（*ipso jure*），而非地理條件取得 200 海里大陸礁層的權利。但是，就如同 ICJ 在前述 1985 年利比亞 v. 馬爾他大陸礁層案所指出者，200 海里

內的大陸礁層取決於法律上所規定的距離標準。[71] 換言之，若要享有超過 200 海里外大陸礁層權利，還是會有法律與自然因素的綜合考量。

不管是從 2010 年 CLCS 的英國亞松森建議案後，或 2012 年孟加拉／緬甸案所引起的論辯可發現，超過 200 海里的外大陸礁層自然延伸原則的法律解釋問題不應再被忽視。英國在其向聯合國秘書長所遞交的抗議外交照會中即曾指出，該國會持續關注後續建議案對於「自然延伸」、「深洋洋底」以及「地貌優先性」等三項解釋。英國也進一步表示，若 CLCS 改變其見解，英國有可能採取相應的其他行動。雖然英國沒有說明其他行動的意涵，但這是否表示英國可能要重提亞松森島的提案？如果 CLCS 類似法院「推翻」其原先的任何法律見解，且有可能得以擴張原已接受建議案的提案國權利，原提案國是否可以要求 CLCS 重新審理呢？或者，CLCS 也應該受到類似「判決先例拘束原則」的拘束呢？這些都是 CLCS 開始正式審理沿岸國的外大陸礁層提案訊息後，讓自然延伸原則的解釋在法律上又開始受到重視的問題。[72]

然可以確定者，不管 CLCS 日後是否會改變上述三個關鍵問題的法律解釋，透過本研究可發現 CLCS 對於自然延伸原則採取的是相當重視「地貌」的中心觀點。但本研究認爲，這並不代表「自然延伸原則」只是「自然地貌延伸原則」，而是基於「地貌」證據的說服性價值，使締約國與 CLCS 傾向於以地貌證據作爲主張與審查外大陸礁層提案的中心。更重要者，「自

---

[71] 有關這種 200 海里內的大陸礁層權利採「距離」標準，而 200 海里外的外大陸礁層權利採取「自然延伸」標準的預測，在 1985 年的利比亞／馬爾他大陸礁層劃界案之後，即有學者指出該實際上該判決肯定了自然延伸原則，在有關超過 200 海里的外大陸礁層將繼續扮演重要的權利基礎。反之，200 海里內的大陸礁層權利，或 400 海里內的大陸礁層劃界，就純粹取決於「距離標準」，以免同時影響到專屬經濟海域制度的安定性（Tanaka, 2013: 135；Anderson, 1998: 96）。

[72] 當然，目前很難想像英國後續會採取其他行動。但應注意者，UNCLOS 第十五部分的爭端解決機制，並沒有排除外大陸礁層訊息提案國以外的第三國以及國際海底管理局，可能會透過訴訟或仲裁程序，挑戰提案國依據 CLCS 建議案所劃定的外大陸礁層界限（Suarez, 2008: 232-235）。雖然 CLCS 不被認爲具有訴訟或仲裁程序的當事人能力，但若眞的有相關案件，表示 CLCS 的建議案將直接在法院有受到法律上審查的可能性。據此，未來 CLCS 在個案中有關自然延伸原則的解釋與適用發展，即便對於目前已經確定外大陸礁層界限的國家來說，仍然有潛在的影響可能。

然延伸」不應僅被解釋爲以擴張國家權爲其唯一立法目的，也有確保具有人類共同繼承財產性質的「區域」制度不受到破壞之目的。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姜皇池，2004，《國際海洋法》，台北市：學林文化。

外交部，2009，〈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聲明〉，外交部網頁，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5028B03CED127255&sms=5ED24855AD8E6C58&s=E250B02D16CDA92E，2015/9/23。

二、西文部分

Anderson, D.H. 1988. “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Relating to the Continental Shelf.” *Journal of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Law* 6(2): 95-102.

Bateman, Sam. 2014. “Resolution of Bangladesh-India Maritime Boundary: Model for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in https://www.rsis.edu.sg/wp-content/uploads/2014/08/CO14158.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Brekke, Harold & Philip A. Symonds. 2004. “The Ridg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76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In *Legal and Scientific Aspects of Continental Shelf Limits*, eds. Myron H. Nordquist, John Norton Moore, and Tomas H. Heidar.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69-199.

Brekke, Harald & Philip Symonds. 2011. “Submarine Ridges and Elevations of Article 76 in Light of Published Summaries of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42(4): 289-306.

Brewster, David. 2014. “The Bay of Bengal: the Scramble for Connectivity.” in http://www.aspistrategist.org.au/the-bay-of-bengal-the-scramble-for-connectivity/.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CLCS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1999.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Guideline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documents/Guidelines/CLCS_11.htm.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CLCS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2009a. “Summary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Submission Made by Norway in Respect of Areas in the Arctic Ocean, the Barents Sea and the Norwegian Sea.” in http://www.u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nor06/nor_rec_summ.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CLCS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2009b. “Summary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Joint Submission Made by France, Ireland, Spai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n Respect of the Area of the Celtic Sea and the Bay of Biscay.” in http://www.un.org/Depts/ 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frgbires06/fisu_clcs_recommendations_summary 2009.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CLCS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2010a. “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Submission Made by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n Respect of Ascension Island on 9 May 2008.” in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gbr08/gbr_asc_isl_ rec_summ.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CLCS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2010b. “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Submission Made by Barbados.” in http://www.un.org/Depts/ 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brb08/brb08_summary_recommendations.pd 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CLCS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2011. “Summary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Submission Made by Brazil on 17 May 2004 of Information on the Proposed Outer Limits of Its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 bra04/Summary_Recommendations_Brazil.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CLCS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2012a. “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Submission Made by Japan on 12 November 2008.” in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jpn08/com_sumrec_ jpn_fin.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CLCS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2012b.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Revised Submission Made by Barbados.” in http://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brb_10rev2011/brb_10re v2011_summary_recommendations.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CLCS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2012c. “Summary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Partial Submission Made by the Republic of Franc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n Respect of the Areas of the French Antilles and the Kerguelen Islands." in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fra09/SUMREC_FRA1_19_04_2012.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CLCS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2012d. "The Definition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nd Criteria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Its Outer Limits." in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ntinental_shelf_description.htm. Latest update 26 May 2015.

CLCS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2014a. "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Submission Made by Ghana." in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gha26_09/2014_09_05_COM_sumREC_GHA.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CLCS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2014b."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gard to the Partial Submission Made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Denmark Together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Faroes in Respect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North of the Faroe Islands." in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dnk28_09/2014_03_14_SCDNK_REC_COM_20140521.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Egede, Edwin. 2004. "The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frican States and the 1982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35(2): 157-178.

Elferink, Alex G. Oude. 2006. "Article 76 of the LOSC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Questions concerning its Interpretation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21(3): 269-285.

Franckx, Erik. 2010.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and the Common Heritageof Mankind: The Need for States to Establish the Outer Limits of theirContinental Shelf."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25(4): 543-567.

Gao, Jian Jun. 2012. "The Seafloor High Issue in Article 76 of the LOS Convention: Some View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43(2): 119-145.

Huang, Yao & Xuexia Liao. 2014. "Natural Prolongation and Delimitation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nm: Implications of the Bangladesh/ Myanmar Case."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2): 281-307.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51. "Fisheries Case (United Kingdom v. Norway)." in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5/1809.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69.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Feder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public of Germany v. Netherlands).” in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52/5561.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78. “Aegean Sea Continental Shelf (Greece v. Turkey).” in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62/6245.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82. “Continental Shelf (Tunisia v. Libyan ArabJamahiriya).” in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63/6267.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85.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Arab Jamahiriya v. Malta).” in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68/6415.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2002. “Maritime Delimitation and Territorial Questions between Qatar and Bahrain (Qatar v. Bahrain).” in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87/7027.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ITLOS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Sea). 2012.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Bangladesh and Myanmar in the Bay of Bengal.” in https://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case_no_16/C16_Judgment_14_03_2012_rev.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2014. “The Initiative of BIG-B (The Bay of Bengal Industrial Growth Belt).” in http://www.jica.go.jp/bangladesh/english/office/topics/141105.html.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Jia, Bing Bing. 2013. “The Notion of Natural Prolongation in the Current Regime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n Afterlif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2(1): 79-103.

Kałduński, Marcin. & Taduesz Wasilewski. 2014.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on Maritime Delimitation: The Bangladesh v. Myanmar Case.”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45(2): 123-170.

Khan, Ahsan ur Rahman. 2013. “Evolving Geopolitics of Indian Ocean: In-depth Analysis.” in http://orientalreview.org/wp-content/uploads/2013/08/Evolving-Geopolitics-of-Indian-Ocean-In-depth-Analysis.pdf.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Kim, Hyun Jung. 2014. “Natural Prolongation: A Living Myth in the Regime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45(4): 374-388.

Kunoy, Bjørn., Martin V. Heinesen, & Finn Mørk. 2010. “Appraisal of Applicable Depth Constraint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the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41(4): 357-379.

Kunoy, Bjørn. 2011. “Establishment of the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s Crossing Boundaries Trespassing?”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26(2): 313-3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unoy, Bjørn. 2012. “The Delimitation of an Indicative Area of Overlapping Entitlement to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83(1): 61-81.

McDorman, Ted L. 1995.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1982 LOS Convention and the Article 76 Our Continental Shelf Regim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10(2):165-187.

McDorman, Ted L. 2012. “The Continental Shelf Regime in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A Reflection on the First Thirty Year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27(4): 743-751.

McDorman, Ted L. 2013.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NM: A First Look at the Bay of Bengal (Bangladesh/Myanmar) Case.” In *The Regulation of Continental Shelf Development: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eds. Myron Nordquist, John Norton Moore, Aldo Chirco, and Ronan Lomg.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89-103.

MacNab, Ron. 2000. “Initial Assessment.” In *Continental Shelf Limits: The Scientific and Legal Interface*, eds. Peter J. Cook & Chris Carleton.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53-266.

MacNab, Ron. 2004. “The Case for Transparency in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in Accordance with UNCLOS Article 76.”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35(1): 1-17.

Nordquist, Myron, Satya Nandan, & Shabtai Rosenne, eds. 1993.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Oda, Shigeru. 1989. *International Control of Sea Resources*.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Persand, Sharveen. 2005. “A Practical Overview of Article 76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in http://www.un.org/depts/los/nippon/unnff_programme_home/fellows_pages/fellows_papers/persand_0506_mauritius.pdf. Latest update 28 May 2015.

Pinto, M.C.W. 2013. “Article 76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he Bay of Bengal Exception.”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2): 215-235.

Roche, Elizabeth Roche. 2015. “South China Sea: India backs Vietnam, others against China.” in http://www.livemint.com/Politics/jwkGhPNL2myXC3f32s5kvK/South-China-Sea-India-backs-Vietnam-others-against-China.html. Law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Sakhuja, Vijay. 2010. “Bay of Bengal Littorals in Chinese Strategic Calculus.” in http://www.jamestown.org/programs/chinabrief/single/?tx_ttnews%5Btt_news%5D=36603&cHash=8f234e8e18#.VgGEpt-qqko.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erdy, Andrew. 2011.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nd its Disturbing Propensity to Legislat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26(3): 355-383.

Song, Sophie. 2013. “Myanmar’s Economy to Receive Boost From Japanese And Korean Investment.” in http://www.ibtimes.com/myanmars-economy-receive-boost-japanese-korean-investment-1318389.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Suarez, Suzette V. 2008. *The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Legal Aspects of their Establishment*.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Subedi, Surya P. 2011. “Problems and Prospects for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Dealing with Submissions by Coastal States in Relation to the Ocean Territory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26(3): 413-431.

Tanaka, Yoshifumi. 2013.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UN General Assembly. 1970.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and the Subsoil Thereof,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in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RESOLUTION/GEN/NR0/350/14/IMG/NR035014.pdf?OpenElement.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15.

Yu, Jia & Ji-Lu Wu. 2011.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of Coastal States and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42(4): 317-3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n the Natural Prolongation Principle of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Chi-ting Tsai***

Abstract

In 2012, International Tribunal of Law of the Sea ("ITLOS") issued its first maritime delimitation judgment on Bangladesh v. Myanmar. The said judgment raised a very important debate among both the academics and the judges about how to interpret the natural prolongation principle of continental shelf extended over 200 nautical miles provided in Article 76 of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f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Some scholars argue that the natural prolongation principle has become only a political myth in UNCLOS after the said judgment, whereas some scholars argue that the importance of the principle is actually reconfirmed. Moreover, whether the natural prolongation principle is a natural "geomorphological" or "geological" principle also raised different opinions in the said judgment. This article aims to respond to this debate by analyzing various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s judgments and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recommendations issued by the UN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the recent years. There are three key research findings. Firstly, the concept of natural "geological" prolongation principle adopted in Bangladesh v. Myanmar case should be regarded as an exceptional situation, a result of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 of the Bay of Bengal provided by UNCLOS. Secondly, the natural prolongation principle is still an indispensable legal element provided in UNCLOS and not just a political myth. Third, geomorphological evidence plays an important

* DOI:10.6166/TJPS.65(103-150)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D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chiting@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robative function in the regime of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which does not exclude geological evidence to be used in the natural prolongation principle and also preserves the stability of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in the area.

Keywords: Continental Shelf, Natural Prolongation Principl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re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